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五月

目 录

一、重点问题	4
问题 1.	4
问题 2.	11
问题 3.	4
问题 4.	64
问题 5.	69
二、一般问题	74
问题 1.	74
问题 2.	85
问题 3.	95
问题 4.	101

关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申请人”）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收到贵会 160594 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提出了反馈意见。结合申请人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收到的贵会 153679 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内容，发行人会同保荐机构，组织会计师、律师一起就有关问题进行了研究、核查，现将回复进行了更新和汇总并报告贵会。

针对具体核查情况，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分别另行出具了《关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专项核查报告》、《关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回复》。下文中各中介机构意见均引自相关文件。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简称与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重点问题

问题 1.

申请人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预案，发行底价为 17.18 元/股；11 月 14 日再次召开董事会调整发行底价为 14.79 元/股；2016 年 2 月 3 日再次召开董事会调整发行底价为 11.06 元/股；2016 年 3 月 2 日本次董事会确定发行底价为 11.30 元/股。

请申请人说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筹划过程及合法合规性、确定发行价格的考虑因素、频繁调整发行价格的原因，本次发行定价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七）项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筹划过程及合法合规性、确定发行价格的考虑因素、频繁调整发行价格的原因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筹划过程的说明

1、2015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公告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化工业务资产出售事宜，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 8 月 3 日开市起停牌。2015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 9 月 25 日起公司复牌交易。发行人该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确定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9 月 25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7.18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筹划和推进期间，恰逢我国沪深交易所证券指数

持续下跌过程中，发行人股票交易价格亦受此影响单边下跌。为使得发行底价与发行人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拟向下调整发行底价。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发行方案发生变化，应当由董事会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2015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重新审议非公开发行方案，并重新确定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1月14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4.79元/股。除此外，发行方案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2015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2015年12月25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2016年1月28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年1月以来，我国证券交易市场指数进一步下探走低，发行人股票交易价格再次出现了非公开发行底价高于市场价格的倒挂情形。发行人再次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非公开发行方案并重新确定定价基准日。2016年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2月2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1.06元/股。

2016年2月18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关于调整本次发行有关议案。

3、鉴于我国证券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综合考虑融资环境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6年3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决定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同时，发行人同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2016年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3月2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1.3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与公司前述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方案内容一致。

2016年3月18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关

于本次发行有关议案。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发行价格的考虑因素、频繁调整发行价格的原因

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发行价格的考虑因素

发行人 2015 年度历经多次调整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及本次非公开方案，定价基准日均选取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并据此确定相应发行底价。发行人该等发行价格定价的确定，主要基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考虑。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以及股票二级市场的波动，认真分析研究了国内 A 股市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开数据，在严格遵循《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适时修改和优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案。

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以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并根据市场股价波动适时调整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有利于推动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体现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原则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80,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智能终端及触显一体化模组、生物识别模组项目和电子纸模组及其产业应用等项目。该等项目建设属于发行人产品优化升级的重要举措，对发行人未来年度的发展具有决定性意义。为使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能获得更多投资者的踊跃参与，基于投资者的常规认知和习惯，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选定了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

（2）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指导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上市公司应按不低于该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方案选定了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

（3）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符合股票发行市场一般规律，

属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调整和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 28 亿元，融资规模相对较大。为了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成功实施，发行人关注了国内 A 股市场近三年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特别是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金额超过 20 亿元的项目。其中，超过 90%以上的上市公司采用了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定价基准日，因此，发行人倾向于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人采用市场询价的方式发行，最终发行价格根据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充分体现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有利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从而实现公司的产业升级和优化的战略布局，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2、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发行价格频繁调整发行价格的原因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的项目推进过程中，我国证券市场行情指数历经大幅上涨和下跌的急剧变化过程。受此大环境影响，发行人的股票交易价格亦呈现大幅下跌的态势。为使得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能与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的波动保持相对一致，使发行价格更好地反映市场价格，避免出现法定底价高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倒挂情形，发行人故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14 日和 2016 年 2 月 3 日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非公开发行方案，重新确定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

二、本次发行定价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七）项的情形

（一）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定价的确定

2016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审议并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11.30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董事会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全体董事

全票通过。

（二）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具备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11.30 元/股，对应于公司 2015 年每股收益（0.19 元/股）的市盈率为 59.47 倍，明显高于以 2016 年 3 月 2 日收盘价计算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申万行业分类下的光学光电子行业上市公司，剔除了盈率超 100 倍和市盈率为负的公司）的平均市盈率 50.5 倍。较高的市盈率说明本次发行定价充分体现出公司的市场价值，符合市场化定价的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发行定价获得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参会股东高度认可

2016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其中，关于本次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的议案审议，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81,476,2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2%；反对 11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8%；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3,096,58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94%；反对 117,6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1606%；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本次发行定价议案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高票通过。

（四）包括发行定价在内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2014 年合力泰借壳上市完成后，上市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的产业链配套和成本控制能力，在行业激烈的竞争中占据了有利位置，其营业收入和利润均呈现大幅增长。2014 年和 2015 年，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4,722.41 万元和 21,800.91 万元，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获得根本改善，彻底扭亏为盈。其中 2014 年收购的标的公司江西合力泰 2014 年和 2015 年实现的扣费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9,758.01 万元和 27,273.58 万元，呈现持续快速发展态势。2015 年，发行人抓住产业集中的机遇，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部品

件公司、业际光电和平波电子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通过本次收购，发行人的整体产业规模、产品结构和客户构成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开始迈入触控和显示电子元器件领域第一梯队行列。随着该等标的公司于 2016 年完全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核算，发行人收入和利润规模将大幅迈上新的台阶。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资于以下极具发展潜力的主营业务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智能终端及触显一体化模组项目	95,600	95,000
2	生物识别模组项目	82,116	82,000
3	电子纸模组及其产业应用项目	57,490	57,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6,000	46,000
合计		281,206	280,000

随着上述募投项目的陆续实施，发行人的营收规模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得到释放和发展，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全体股东将充分分享这一快速发展的行业机遇。

（五）发行人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措施

在发行人获得自身快速发展所需资金同时，针对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面临的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形，发行人综合采取了各种积极措施应对：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并以自有资金开展前期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2、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

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3、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通过持续开展精细化管理，不断优化改进业务流程，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公司将不断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和实现采购成本优化；不断提升制造技术水平，优化制造成本，缩短交货期和增强制造柔性，使公司的制造水平和生产管理水平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同时，公司将对生产流程进行改进完善，提升管理人员执行力，提高生产人员的工作效率。此外，公司将通过精简管理层级，优化管理组织架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4、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已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进一步明确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相关内容，并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5、发行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上市

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七）项即“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筹划过程及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问题 2.

合力泰 2014 年通过借壳上市，并对年度利润做出相关承诺，2015 年申请人收购部品件公司、业际光电、平波电子 100%股权，交易各方对上述资产年度净利润也做出了相关承诺，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述利润承诺的完成情况。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 2015 年收购的部品件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数可能存在一定差异，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部品件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及承诺的具体原因及相关补偿协议的落实情况，并补充说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会影响前次募投收购相关资产业绩承诺的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2-1

合力泰 2014 年通过借壳上市，并对年度利润做出相关承诺，2015 年申请人收购部品件公司、业际光电、平波电子 100%股权，交易各方对上述资产年度净利润也做出了相关承诺，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述利润承诺的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4 年完成发行股份购买江西合力泰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该次重组构成借壳上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营业务由化工业务转变为以触摸屏模组和显示屏模组为主要产品的电子元器件业务。该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充分依托上市公司在产品品牌认知、融资渠道便利等方面优势，并结合标的公司江西合力泰在产品结构、成本管控及市

场开拓等方面竞争力，使得包括标的公司在内的整个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均呈现高速增长的良好态势。

发行人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资本市场平台功能，在保持内生式快速发展同时，进一步抓住机会通过产业并购从而实现公司的产业升级和快速做大做强。2015年9月，发行人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部品件公司、业际光电和平波电子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通过本次收购，发行人的整体产业规模、产品结构 and 客户构成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开始迈入触控和显示电子元器件领域第一梯队行列。

一、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利润承诺完成情况

（一）利润承诺及完成情况

2014年3月，中国证监会核准出具了《关于核准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文开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74号），核准公司向文开福等十五名交易对方发行66,895.20万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西合力泰的100%股权。截至2014年3月末，标的公司江西合力泰100%股权的交割工作已完成。

作为该次重组的重要组成部分，文开福等十五名交易对方对江西合力泰2013年7-12月及2014年-2016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数额和补偿方案进行了承诺。根据文开福等十五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文开福等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江西合力泰的预测净利润进行承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3年7-12月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合计
利润预测数	9,880	17,992.18	24,985.71	31,975.11	84,833.00

注：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2013年7-12月的预测净利润为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全部净利润，2014年-2016年度的预测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下同。

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江西合力泰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大幅提升了其管理水平、资金实力和品牌影响力。同时江西合力泰充分发挥自身的

产业链配套和成本控制能力，在行业激烈的竞争中占据了有利位置，其营业收入和利润均呈现大幅增长。通过有效的整合，江西合力泰在过往业绩承诺期内均较好地完成了承诺的净利润目标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期	净利润承诺数	净利润实现数	完成比例
2013年7-12月	9,880	10,244.08	103.69%
2014年度	17,992.18	19,758.01	109.81%
2015年度	24,985.71	27,273.58	109.16%

注：表中江西合力泰净利润实现数均已经瑞华会计师审计，下同。

（二）2014 年重组配套融资对江西合力泰利润承诺的影响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共发行 7,500 万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31,05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7,924.71 万元。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建设“无缝贴合触显一体化模组项目”和“触摸屏盖板玻璃项目”等两个项目，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江西合力泰。

为了更好地说明江西合力泰在利润承诺期内的利润实现情况，公司对该次重组配套资金的影响分别采用两种方法进行了测算：

（1）假设江西合力泰在利润承诺期内未使用配套资金，该等资金均通过银行借款方式取得，在计算江西合力泰净利润时将根据其占用配套资金的时间和相应利率计算利息并加以扣除；

（2）由于配套资金全部用于两个募投项目的建设，根据配套资金在两个募投项目总投资中的占比，计算其对应的净利润，并将其从江西合力泰的净利润中进行加以扣除。

通过上述两种方式计算并扣除后，江西合力泰相应年度净利润数仍高于原承诺的净利润数，较好地完成了预定的企业发展目标。具体如下：

1、配套资金对应为利息费用及扣减方式的影响测算

募集资金对应的利息金额，按照“募集资金净额 27,924.71 万元”乘以“发行人实际贷款利率平均值 6.8%”计算，其中选取的贷款利率 6.8% 高于同期的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平均值（约为 6%）。

上市公司募集的配套资金于 2014 年 6 月末到账，该等配套资金对江西合力泰 2013 年度生产经营和实现的净利润没有影响，对 2014 年度的影响期间为 6 个月，对 2015 年度的影响期间为 12 个月，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承诺净利润数	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数	募集资金对应的利息金额	扣减募集资金对应利息后的净利润
2014年	17,992.18	19,758.01	951.70	18,806.31
2015年	24,985.71	27,273.58	1,903.41	25,370.17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在扣除配套资金对应的利息后，江西合力泰 2014 年和 2015 年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数均超过了承诺数。

2、配套资金对应为募投项目净利润及扣减方式的影响测算

计算配套资金对应的募投项目净利润时，对于两个募投项目分别按照“当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占募投项目总投资额的比重”分配募投项目产生的营业收入，并分摊相应的成本、费用等项目后，得出“募集资金对应的募投项目净利润”。其中，募投项目总投资额包括使用的配套募集资金，以及发行人自有资金/资产投入的土地、房产、以自有资金购置的机器设备及投入的营运资金等项目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承诺净利润数	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对应的募投项目净利润	扣减募集资金对应利润后的净利润
2014年	17,992.18	19,758.01	15,027.70	39,956.73	1,324.29	18,433.72
2015年	24,985.71	27,273.58	27,991.26	55,013.37	1,823.19	25,450.39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在扣除配套资金对应的募投项目净利润后，江西合力泰 2014 年和 2015 年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数超过了利润承诺数。

（三）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江西合力泰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并结合其产业链配套和成本控制等比较优势，报告期内其营业收入和利润均大幅增长；发行人从不同角度采用了两种方法合理地计算了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对江西合力泰经营成果的影响，扣除该等影响金额后，江西合力泰扣费后净利润数仍高于原承诺值，较好地完成了 2014 年重组时交易对方承诺的净利润目标值。

二、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利润承诺完成情况

（一）利润承诺及完成情况

2015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6 号），核准公司向比亚迪股份等十八名交易对方发行 27,549.3241 万股股份并支付 86,700 万元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部品件公司、业际光电、平波电子 100%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标的公司部品件公司、业际光电、平波电子 100%的股权的交割工作已全部完成。

在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部品件公司、业际光电及平波电子原全体股东分别对部品件公司、业际光电、平波电子 2015 年-2017 年度的净利润及未实现时的补偿方案进行了承诺。补偿期内，标的资产各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小于预测利润数的，交易对方应向发行人进行补偿。

根据部品件公司、业际光电、平波电子原全体股东分别与发行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部品件公司、业际光电、平波电子利润预测及承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合计
部品件公司	22,570.28	23,728.56	25,107.82	71,406.66
业际光电	6,700	9,000	11,600	27,300
平波电子	2,500	3,000	3,500	9,000
合计	31,770	35,729	40,208	107,707

注：上表中标的公司的预测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整合有序进行。2015 年度，部品件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数有一定差异，业际光电和平波电子均较好地完成了利润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部品件公司	业际光电	平波电子	合计
承诺数（万元）	22,570.28	6,700.00	2,500.00	31,770.28
净利润实现数（万元）	13,574.44	6,722.97	2,603.77	22,901.18

实现比例	60.14%	100.34%	104.15%	72.08%
------	--------	---------	---------	--------

注：上表中标的公司的 2015 年净利润实现数已经审计。

（二）2015 年重组配套融资对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没有影响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在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共发行 6,855.30 万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88,433.33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4,355.93 万元。

上述配套资金净额全部用于支付重组的现金部分对价，并未用于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或补充流动资金，因此，此次配套融资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净利润实现没有影响。

（三）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2015 年度，除部品件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数有一定差异外，标的公司业际光电和平波电子均完成了利润承诺。

2-2

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 2015 年收购的部品件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数可能存在一定差异，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部品件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及承诺的具体原因及相关补偿协议的落实情况，并补充说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会影响前次募投收购相关资产业绩承诺的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部品件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及承诺的具体原因及相关补偿协议的落实情况

（一）部品件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及承诺的具体原因

1、部品件公司利润承诺未完成的主要原因

部品件公司原为上市公司比亚迪股份（002594.SZ，01211.HK）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管理人员主要为职业经理人，职业经理人本身并未持有部品件公司

股权，使得部品件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与企业所有权人分离。该等情形与资本市场较为常见的重组收购标的公司主要股东与经营管理团队基本一致的情形存在差异，存在一定特殊性。

2015 年度，部品件公司未实现承诺净利润数，主要原因如下：

（1）重组过渡期企业经营战略和运营管理“中空”的影响

2015 年 1 月，比亚迪股份基于自身业务发展调整决定与合力泰进行战略合作，向合力泰转让其液晶显示模组、摄像头模组及柔性线路板等资产和业务，并以部品件公司作为该等业务的承载主体进行运营和交割。2015 年 9 月，本次重组收购完成监管审核并交割完毕。受比亚迪股份业务剥离战略调整影响，2015 年 1-9 月过渡期间实质仍处于比亚迪股份控制和运营下的部品件公司其产业地位相对边缘化，主要交由部品件公司的职业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营运和发展，企业发展并未获得应有的战略重视和资源支持。而过渡期间部品件公司股权没有交割，合力泰方面亦无法全权对部品件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方向做出调整和指导，因此该等期间部品件公司的经营发展呈现管理上的“中空”，未能充分发挥人员、产品、技术及客户资源的应有潜力。

（2）销售部门和销售队伍的组建和发展相对滞后的影响

除柔性线路板业务外，部品件公司的液晶显示模组和摄像头模组等大体量主业均系从比亚迪股份公司内部剥离和重整而来，历史上该等业务分布于各业务板块独立运营发展。剥离和重整过程中，由于涉及的业务和资产体量大、人员多，完整的业务转移、人员整合以及商业关系的切换等实际耗时较长，从而使得相应客户资源的开发和维护亦出现一定“中空”，市场目标和销售策略的执行出现了一定偏差，相应影响了部分客户订单的开拓。

（3）部分战略客户对部品件公司供应商资格进行重新认证的影响

部品件公司与微软、三星、华为、步步高等国内外优质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2015 年 1 月合力泰收购比亚迪股份下属的部品件公司方案公告，上演了业内“蛇吞象”的跨越式发展一幕，合力泰将由业内的二线厂商一跃而成国内和国际的行业领先厂商。部品件公司主要客户为国际或国内一线客户，此等客户对供应商资格须进行严格认证和审核。部品件公司原系比亚迪股份下属事业部，客户认证对象为比亚迪股份或下属其他经营主体，本次重组完成后，该等客户需对部品件公司的供应商资格进行重新认证，一定程度影响了该等客户订单的承接。截至 2016 年 3 月底，部品件公司已基本完成全部客户的供应商资格认证程序。

综上，由于包括上述因素在内的内外部条件综合影响，2015 年 1-9 月过渡期间部品件公司的生产经营并未能保持应有的良好趋势。2015 年 10 月，本次重组交割完成后，合力泰和比亚迪股份联合采取了多种有效措施，积极扭转各种不利因素，2015 年第四季度开始部品件公司的市场开拓和运营管理逐步回归常态，该等调整措施的积极效果预计将会在 2016 年和 2017 年逐渐体现。

2、对部品件公司未来发展的整改和调整措施

针对部品件公司 2015 年度经营发展上的“中空”以及利润承诺未完成的情况，合力泰与交易对方比亚迪股份均高度重视，并于重组完成后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整改和调整措施，以实现部品件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具体如下：

（1）继续保持高端技术产品的市场定位和发展战略

部品件公司为国内最早进入智能手机产业的企业之一，研发能力强、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工艺流程先进，在 TFT、CTP、高清摄像头、FPC 等产品领域处于行业内技术领先地位。部品件公司将加大研发力量的持续投入，保持主要产品处于行业持续领先地位，继续服务于高端品牌客户，不走低端价格战路线。部品件公司保持技术行业领先优势前提下，合力泰的高效率生产管理能力和市场快速响应能力及成本领先优势将逐步渗透到部品件公司，进一步提升部品件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加大销售团队的整合和发展力度

部品件公司组建专门的大客户销售团队，将原比亚迪股份中服务于部品件公司高端客户的相关销售人员以及从合力泰抽调具有丰富大客户销售经验的人员进行整合，部品件公司成立专门的大客户销售部，加强对大客户的开发和销售管理，确保该等客户商业订单的持续获得。同时一并组建客户服务部，对每个大客户均设立对应的客服小组，加强对大客户的维护与服务工作。

（3）加强管理层的整合和激励

重组完成后，合力泰通过委派总经理、财务总监、采购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部品件公司的控制和影响力。同时，合力泰通过专场培训、年度预算绩效、互派技术及管理人员学习等多种方式促进部品件公司经营效率和成本控制等的系统提升。

（4）进一步狠抓市场拓展

交易完成后，比亚迪股份及合力泰联合组织销售人员及技术人员对大客户进

行拜访和调研，充分沟通了在合力泰领导下部品件公司后续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思路，获得了客户的积极反馈，确立了部品件公司与品牌客户后续合作的良好基础。部品件公司利用合力泰与 JDI 战略合作的资源优势，通过技术升级，在内嵌式触控显示屏（IN-CELL）领域抢占优质品牌客户市场，同时通过在高清摄像头、超长柔性线路板、生物识别上领先的技术及全产业链优势服务于高端客户，市场开发和客户维护开始初见成效。

通过上述措施的逐步实施，部品件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市场拓展已初见成效，部品件公司的生产经营开始步入良性发展和提升轨道，将大力促进后续年度经营目标和净利润承诺目标的有效完成。

（二）与部品件公司相关的补偿协议及其落实情况

1、《利润补偿协议》对应补偿金额计算及补偿操作方式的规定

2015 年重组过程中，针对部品件公司未来年度的预测净利润和补偿方案，发行人与比亚迪股份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根据“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 51B 号”资产评估报告列明的补偿期间内净利润的预测值，部品件公司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2,570.28 万元、人民币 23,728.56 万元及人民币 25,107.82 万元。比亚迪股份确认并承诺，部品件公司在补偿期间内对应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实际利润数将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预测利润数。

若上述利润补偿期间部品件公司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小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预测利润数，则由比亚迪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度预测利润数总额×部品件公司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补偿期内比亚迪股份可使用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每个会计年度比亚迪股份的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2015 年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若比亚迪股份进行补偿时其所持股份数少于按照上述约定的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不足部分由其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差额。

上述补偿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部品件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间内已补偿金额总数，则比亚迪股份将另行补偿，应补偿

股份数=应补偿金额÷2015年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若进行补偿时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少于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不足部分由比亚迪股份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差额。

若因补偿期间内上市公司以向全体股东转增或送红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比亚迪股份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增加的，其应补偿股份数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补偿金额以部品件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上限。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若补偿期间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的补偿金额小于0，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部分不冲回。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比亚迪股份须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在当年的盈利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计算比亚迪股份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或应补偿的现金数额，并在董事会决议日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比亚迪股份并将其持有的该等数量股票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比亚迪股份应就上述锁定给予必要的协助。如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的，比亚迪股份应在2个月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汇入上市公司董事会指定的账户。

每一个补偿期间届满，应补偿股份数量已经确定并完成锁定手续后，上市公司应在2个月内就锁定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制定股份回购议案，并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议案后，上市公司应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锁定的全部股份，并于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锁定的全部股份予以注销；若比亚迪股份应进行股份补偿但该等股份尚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则上市公司应于锁定期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注销手续。

2、《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利润补偿方式的调整

为了更好地促进双方战略合作，比亚迪股份建议在部品件公司三年累计净利润承诺数不变的前提下，将原承诺中每年进行补偿修改为三年累计进行补偿；同时，比亚迪自愿将其持有的合力泰股份限售期由12个月延长至36个月，并将补偿方式由现金或股权修改为优先使用持有的合力泰股份进行补偿。发行人201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及4月11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比亚迪股份签署《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对原利润承诺补偿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	利润承诺期间的补偿核算和操作	补偿方式	比亚迪所持发行人股份限售期
《利润补偿协议》	分三年逐年核算，各年分别进行利润补偿	现金或股份	12 个月
《补充协议》	三年合并核算，第三年期末一次性进行利润补偿	优先使用股份	36 个月

发行人与比亚迪股份对原利润补偿协议进行上述调整，主要基于以下背景和考虑：

（1）比亚迪股份与合力泰此次资产出售和收购属于长期战略合作

比亚迪股份 2015 年向合力泰出售部品件公司 100%股权的初衷为通过业务重组与合力泰达成全面的战略合作。2015 年 4 月，合力泰与比亚迪签署《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比亚迪承诺重组完成后将合力泰作为其电子部件领域的核心战略合作方，努力与合力泰共同推进其电子部件业务的发展，并积极利用自身资源为合力泰方创造和提供更多业务发展机会，对合力泰在电子部件领域的开拓也将给予大力支持，实现电子部件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比亚迪方面高度重视与合力泰的战略合作，指定专门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与合力泰战略合作的具体实施，比亚迪作为合力泰的重要股东将在部品件公司及合力泰未来的战略规划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比亚迪将利用自身在电子产品 ODM 业务领域的经验与优势和合力泰一同推进部品件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其创造更多业务机会或为其开拓业务提供便利。同时，比亚迪也将利用其在汽车领域的规模优势与部品件公司及合力泰在汽车电子产品领域进行深入的合作，协助部品件公司及合力泰实现汽车电子业务的战略发展。

（2）原利润承诺补偿方案的履行不利于维护合力泰利益

首先，比亚迪对部品件公司的利润承诺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2,570.28 万元、人民币 23,728.56 万元及人民币 25,107.82 万元，且逐年进行补偿。上述补偿承诺可能会使得比亚迪与合力泰的战略合作更重视即期的利润实现，而忽视中长期的战略部署和可持续发展，不利于维护合力泰的长远利益。

其次，由于部品件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值，按原承诺方案比亚迪股份将对合力泰进行补偿。比亚迪股份作为合力泰的重要股东，认可合力泰的发展理念，看好合力泰的长期发展前景。但由于比亚迪主营业务发展较快，其资金需求较大，如果对合力泰进行补偿，其补偿资金来源可能包括通过二级市场减

持合力泰股份等方式筹集。因此，如果履行原承诺，比亚迪股份的减持行为可能会被市场误解，对合力泰股价产生压力，不利于维护合力泰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外，比亚迪与合力泰合作的初衷为实现双方的战略合作，推进部品件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而战略合作的实现需要双方充分的信任和支持，如果继续履行原承诺，在合作起步阶段即由比亚迪对合力泰进行补偿，会对此后合作过程中负责实施人员的积极性产生不利影响，影响战略合作的实施效果，将对部品件公司的战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合力泰及包括比亚迪在内的全体股东产生不利影响。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部品件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利润承诺数，根据原承诺，比亚迪股份应对合力泰进行现金或股份补偿；比亚迪股份与合力泰为了深化双方战略合作，推进部品件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对原利润承诺和补偿方式进行了相应调整，在保持累计利润承诺数不变前提下，核算方式由逐年进行核算和补偿变更为三年累计进行核算和补偿，补偿方式由现金或股份进行补偿变更为优先使用股份进行补偿，同时比亚迪股份持有的股份锁定期由 12 个月延长至 36 个月；合力泰就变更利润承诺实现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会影响前次募投收购相关资产业绩承诺的有效性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智能终端及触显一体化模组项目	95,600	95,000
2	生物识别模组项目	82,116	82,000
3	电子纸模组及其产业应用项目	57,490	57,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6,000	46,000
合计		281,206	280,000

其中，智能终端及触显一体化模组项目、生物识别模组项目、电子纸模组及其产业应用项目三个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由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合

力泰负责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与公司原有产能进行效益区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前次募投收购相关资产业绩承诺的有效性，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次募投项目对江西合力泰的利润承诺期内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根据文开福等十五名交易对方与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江西合力泰的利润承诺与补偿期间为 2013 年 7-12 月和 2014-2016 年度。2016 年为江西合力泰利润承诺的最后一个年度。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江西合力泰，募投项目的建设期预计为 2 年。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预计在 2016 年中期募集到位，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到 2017 年底才能建成投产，2016 年度将是募投项目的建设前期，因而本次募投项目在 2016 年度预计难以产生效益。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对江西合力泰的利润承诺期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二）本次募投项目不会对部品件公司、业际光电、平波电子的利润承诺产生影响

公司 2015 年重大重组的标的公司部品件公司、业际光电、平波电子均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江西合力泰，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对部品件公司、业际光电、平波电子的利润承诺产生影响。

（三）本次募投项目可以单独进行财务核算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项目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因此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产生利息收入，根据募集资金的存款利率可以准确核算该项收入。该项收入不计入江西合力泰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效益中。

2、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对于不同的产品实行业务部制管理，并对每个事业部的业绩进行独立核算。针对本次募投项目，江西合力泰将设立专门的事业部负责各个募投项目的实施，针对每个募投项目将分别建设专门的

车间和生产线，在物理空间上与公司原有产能保持相对独立，并对募投项目相关的固定资产、存货、应收应付款项等项目进行精细化管理，确保各个募投项目的收入、成本、费用可以独立与江西合力泰原有产能进行核算。

3、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与江西合力泰及公司其他产品存在明显差异，可以进行明确区分。

智能终端及触显一体化模组项目是对现有触显一体化模组项目的升级。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生产 3D 盖板玻璃及曲面贴合产品，与公司原有的触显一体化模组项目生产的普通全贴合产品在外观上具有明显差异，其生产设备、原材料也将与公司现有产品拉开明显差距，因而其产生的收入可以与公司原有产能明显区分，其对应的成本、费用也能独立进行核算。

生物识别模组项目和电子纸模组及其产业应用项目则是公司研发并推出的全新产品，其生产设备、产品形态、原材料等均与公司原有产品存在显著的差异，因此，其产生的收入及其对应的成本、费用均能准确独立核算。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产生的收入、成本、费用均能独立进行核算，其未来产生的效益可以与公司原有产能进行效益区分。

（四）内部控制制度保障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制定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设立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说明与规定，在制度上保障了本次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单独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进行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按协议约定规范使用并接受保荐机构监督；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计划的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计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程序及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

决定的专项账户，且该专项账户独立于前两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所存放的专项账户。

会计师取得发行人的财务核算制度和内控制度，对其重要内控流程进行测试，对前两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检查，确认发行人可以按照自身财务核算制度和内控制度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与前两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能够分别独立核算。

为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带来的效益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的效益进行有效区分，未来期间每个会计年度，会计师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通过核查收入、成本、应收、应付等专项账户的设立与会计记录，验证其核算准确、及时、完整等程序，对本次募投项目及前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利润承诺及实现情况进行核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查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是否按照既定的用途使用，并对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江西合力泰，与发行人 2015 年度收购的三家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合，不影响其利润承诺期内的生产经营；上市公司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核算，可以对江西合力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其原有产能进行效益区分，可以通过相应审计程序使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江西合力泰原有产能效益区分合理可行，发行人不存在利用本次募集资金产生的效益增厚前次重组承诺效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详见前述回复内容的核查意见。

问题 3.

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 亿元，其中 9.5 亿元用于智能终端及触显一体化模组项目，8.2 亿元用于生物识别模组项目，5.7 亿元用于电子纸模

组及其产业应用项目，4.6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 合力泰 2014 年通过借壳上市，并对年度利润做出相关承诺，2015 年申请人收购部品件公司、业际光电、平波电子 100%股权，交易对方对上述资产年度净利润也做出了相关承诺，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述利润承诺的完成情况，此次募投项目以江西合力泰为主体，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何对原有产能与新建募投项目进行效益区分，此次通过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是否会增厚前募及本次项目的效益承诺。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申请人结合公司基本情况从资金、技术、人才、风控、运营经验等方面详细说明募投项目所面临的风险，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并请申请人结合所投项目的营运模式及盈利模式补充说明并披露此次募投各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结合相关行业主要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情况说明本次募投各项目收益情况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 请申请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并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请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回复：

问题 3-1

合力泰 2014 年通过借壳上市，并对年度利润做出相关承诺，2015 年申请人收购部品件公司、业际光电、平波电子 100%股权，交易对方对上述资产年度净利润也做出了相关承诺，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述利润承诺的完成情况，此次募投项目以江西合力泰为主体，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何对原有产能与新建募投项目进行效益区分，此次通过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是否会增厚前募及本次项目的效益承诺。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2014 年和 2015 年两次重组的利润承诺及完成情况说明

详见问题 2-1 的回复。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与公司原有产能进行效益区分

详见问题 2-2 之“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会影响前次募投收购相关资产业绩承诺的有效性”回复。

三、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与前募及本次募投项目进行效益区分，不会增厚其承诺效益

(一)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采取“有偿使用原则”进行核算和区分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 46,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进行集中管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对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可能用于前两次重组标的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的情形，公司针对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确定了有偿使用原则。对于前两次重组的标的公司，首先利用其自身的留存收益满足内生性增长的资金需求。

如果需要上市公司进行资金投入的：

1、如果通过股权增资方式投入，将通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及使用期限模拟资金利息，并对重组标的公司或募投项目实现的经营利润进行相应扣减核算；

2、如果以债权借款方式投入，亦将通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及使用期限进行利息结算，并将相应的利息成本计入标的公司或募投项目的利润核算。

综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通过采取“有偿使用原则”，对前次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以及发行人重组收购的各标的公司的经营效益的影响可以准确核算和区分，不存在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增厚相关效益承诺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采取“有偿使用原则”，对资金使用主体或募投项目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及使用期限模拟资金利息并扣减相应成本；该等核算方式可以准确核算和区分对前次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以及发行人重组收购的各标的公司的经营效益的影响，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增厚相关效益承诺的情形。

问题 3-2

请申请人结合公司基本情况从资金、技术、人才、风控、运营经验等方面详细说明募投项目所面临的风险，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并请申请人结合所投项目的营运模式及盈利模式补充说明并披露此次募投各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结合相关行业主要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情况说明本次募投各项目收益情况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公司募投项目所面临的风险

（一）募投项目面临的风险的补充说明

发行人在《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就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下游市场波动的风险、产品价格水平下降风险、技术更新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不可持续风险、管理风险、募投项目实施风险、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及审批风险等进行了披露，现结合公司基本情况从资金、技术、人才、风控、运营经验等方面，已就本次募投项目所面临的风险已披露如下：

1、资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较大，募集投资项目建设期均在 2 年左右，项目达产及实现预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少。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借款等渠道解决项目所需资金并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另一方面，公司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后续的市场开拓，需要进行持续性资金投入，对

于公司的资金安排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公司较为依赖债务性融资，债务性融资中短期负债比例高于长期负债。此外项目开始运营后，客户回款的账期存在差异，从而导致公司可能承担一定的资金成本和资金本金流动性风险。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足额募集，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投资规模超过计划金额，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融资等渠道解决项目资金所需，这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同时可能因银行借款导致财务费用增加而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若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发生其他不确定性情况，可能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集成创新已全面掌握了生产触摸屏、液晶显示产品、触控显示一体化产品、指纹识别模组、电子纸显示模组的核心技术，并形成了整套的研发、设计、生产所需的工艺技术。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消费电子行业新的应用不断涌现，用户对产品个性化及性能的需求不断提高，新产品和新技术更新速度不断加快。目前，触摸屏产品轻、薄化、制造成本更低已成为显著的发展趋势，OGS、On-cell、In-cell 等触控技术得到突破，全贴合、触显一体化产品逐渐推广，将日益加剧触摸屏行业的竞争态势。上市公司不断通过产业链整合、自主研发等形式持续推进技术更新，不断推出新产品。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技术创新不断地实现产品升级以满足市场的需求，将使公司在新产品市场丧失优势，对产品竞争力构成不利影响。

3、人才风险

人力资源是企业未来发展的核心资源，公司的快速发展也得益于企业的人才培养和对外引进模式。目前公司均拥有稳定的高素质人才队伍，核心人员均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能否保持稳定是决定公司未来经营成果能否顺利实现的重要因素。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对行业专业人才的需求日渐增加，公司虽然采用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制定技术人员中长期职业生涯规划和培养计划，以及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用人机制等多种措施，保持了核心团队的长期稳定，但不排除存在公司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另一方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智能硬件触控显示产品、指纹识别产品、电子纸显示产品等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补充更多的专业化技术和营销人员，如果公司无法及时培养并补充优秀人才，将面临人才优势难以得到持续保证的风险。

4、风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内生发展与外部并购，公司业务规模、子公司数量和员工数量不断扩大，资产规模大幅增长，组织结构和内部管理日益复杂。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智能硬件触控显示产品、指纹识别产品、电子纸显示产品的产能将得到大幅提升，从而将对公司组织架构、经营管理、人才引进及员工素质提出更高要求。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现有的组织管理、研发管理、营销管理、财务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从而使其管理能力的提升与公司业务的成长相适应。在过去的经营实践中，虽然公司在管理快速成长的企业方面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是如果公司的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未能随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及时调整完善，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进而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在经营风险控制方面将面临风险。

5、运营风险

公司在现有业务发展的基础上，积极布局开发新产品、拓展新业务和新市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业务领域和业务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也将显著提升。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也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在项目的成功实施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司的运营管理水平，包括对产品质量和效率、人力资源、财务和供应链等方面的持续管理和改进；同时由于市场情况瞬息万变，不能完全排除因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格局变化、技术研发遭遇瓶颈、管理效率下降、技术及研发人才不足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及运营存在一定的风险。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其预案及其修订稿风险披露基础上，结合公司基本情况从资金、技术、人才、风控、运营经验等方面对本次募投项目所面临的风险进行了详细补充披露；发行人已就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进行了充分详实披露。

二、结合所投项目的营运模式及盈利模式补充说明并披露此次募投各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一）本次募投项目营运模式和盈利模式的补充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聚焦于电子元器件业务领域发展，集中优势资源发展触控及显示产品业务，同时针对客户产品升级换代需求以及新型产品不断推出的趋势，发行人适时跟进进行产品升级，并利用已有技术和市场储备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发行人本次智能终端及触显一体化模组项目、生物识别模组项目和电子纸模组及其产业应用项目的建设即基于此背景。

1、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及其应用说明

（1）智能终端及触显一体化模组项目

本项目从事应用于智能手机、智能穿戴等产品的高端触显一体化模组的研发、生产，并配套生产 2.5D 盖板玻璃、3D 盖板玻璃。与传统的平面触显一体化模组相比，本项目主要生产 2.5D、3D（曲面）高端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等智能终端。



图：2.5D玻璃示意图

图：普通、2.5D、3D屏幕对比

随着三星、苹果、华为等厂商的高端产品采用 2.5D 盖板玻璃及 3D 触显一体化模组并引起市场的追捧，预计未来几年 2.5D、3D 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会成为高端智能终端的一个发展趋势。

目前市场上使用 2.5D、3D 触显一体化模组的智能终端案例如下所示：



(2) 生物识别模组项目

本项目主要生产指纹识别模组，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以及智能门锁、智能箱包等领域。该项目的实施，将使发行人在为客户提供触控显示产品的基础上，更好地提供全方位设计、一站式服务的高附加值解决方案，有利于发行人对现有国内外客户需求的深度满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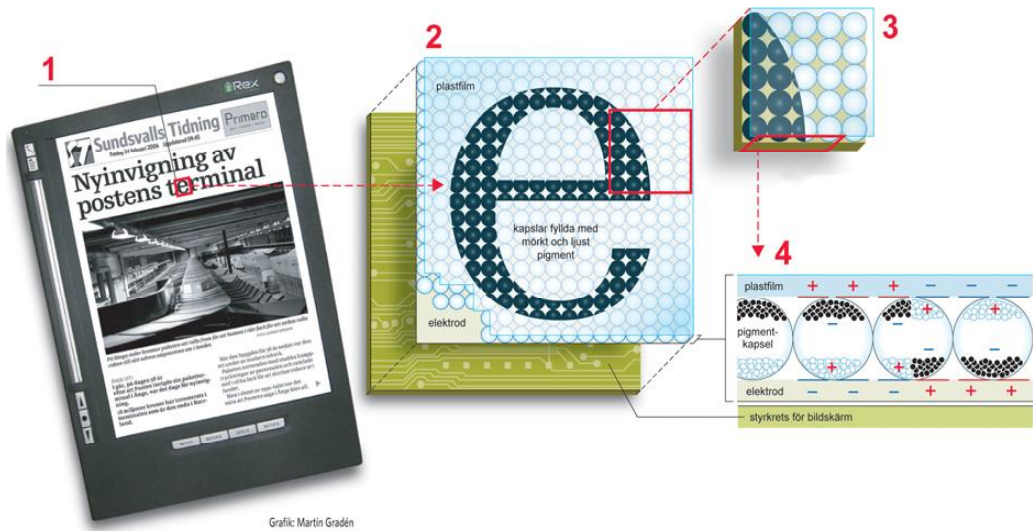
指纹识别模组的主要应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消费电子	锁具	箱包
		

(3) 电子纸模组及其产业应用项目

电子纸（E-paper）是一种新型的显示材料，基于电泳原理的双稳态显示技术，用途广泛，具有超低能耗、薄如纸张、可以弯曲和类似书本的清晰度等优越性能，通过颜色的黑白、深浅变化来表现文字和图画，显示效果与真实的纸质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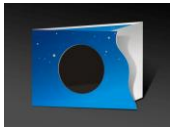
籍非常类似。电子纸的优良显示特性来源于其独特的工作原理，如下图所示：



图：电子纸显示原理

电子纸模组产品主要用于智能电子价格标签、电子书、电子书包教育、双屏手机、智能穿戴、轻薄智能硬件等消费电子产品，具体如下：

用途	应用领域	应用案例	图示
消费电子	电子书	亚马逊 Kindle，NOOK，Pocketbook	
	消费电子产品	智能穿戴	
	学生电子书包	代替印刷品	
	手机背壳，双屏手机	辅助显示/设计	

广告、电子标签	零售	货架、电子价格标签	
		条形码	
	交通运输	时间表	
	物流	仓储和识别	
	机场	环保智能登机牌	
	广告	POP 广告	
		框架、户外广告	
		贺卡	
		包装盒	
一次性电子产品	充值卡	剩余额度显示	
	智能包装	药物/剂量信息显示	

2、募投项目的营运模式说明

本次三个募投项目的营运模式与发行人现有触控及显示产品的营运模式总体一致，属于发行人现有产品的升级及产品结构多元化发展所实施的重要举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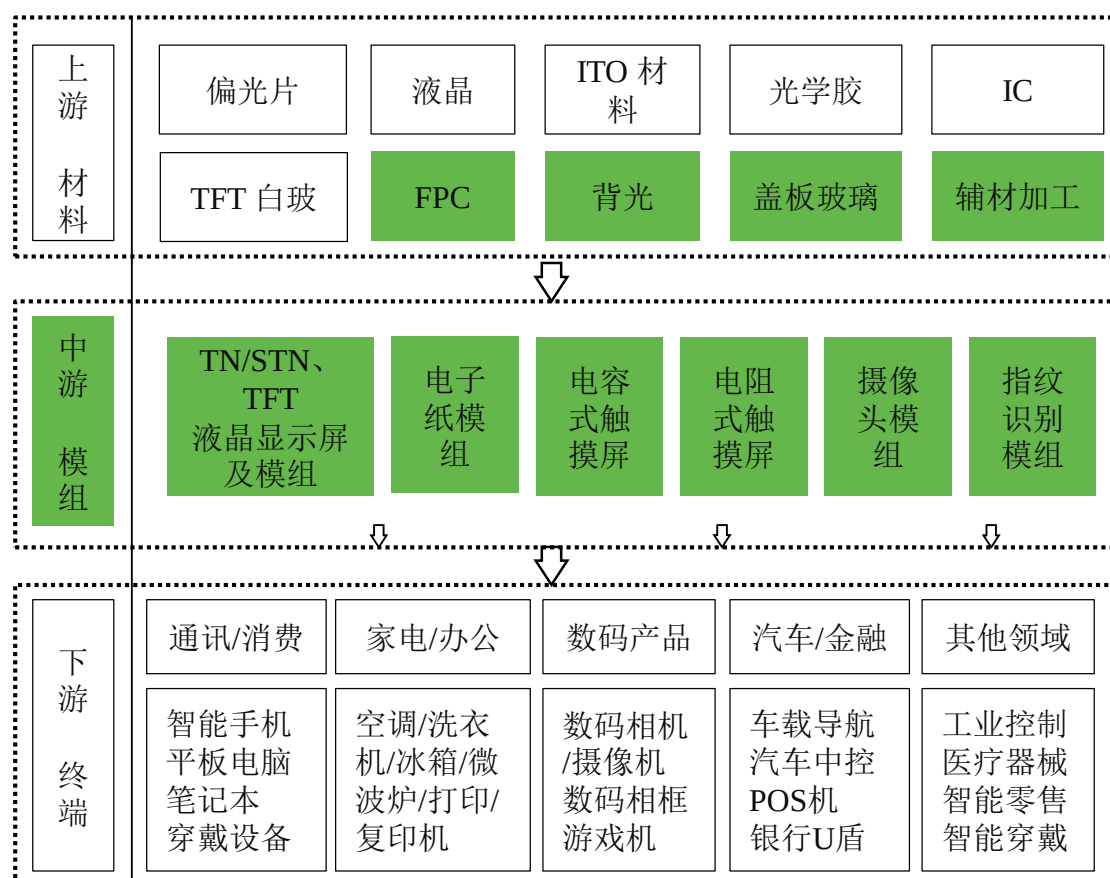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要业务以生产为导向，通过采取事业部模式进行运作。合力泰以各事业部为核心的多元驱动管理模式，根据不同产品类型及产品细分市场划分为相对独立经营的事业部，并定期对各事业部经营业绩进行独立考核，实行共同贡献利润、共同成长的经营模式。以事业部为核心的管理模式可以实现采购、销售、库存的精细化管理，有助于降低成本，提高业务的运营效率。同时，为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合力泰利用 ERP 系统，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部门联系起来，实现信息的快速传递与共享，提高物料调配效率，缩短产品交期。

事业部作为自主管理的单元，将生产、采购、销售、研发有机结合在一起。事业部管理模式通过销售额、毛利润及交期达成率、退货率、人均产值等各项关键指标的考核，以提高合力泰整体业绩。在合力泰发展过程中，通过复制新的事业部，可以快速扩大规模，满足下游需求的爆发增长。此外，事业部之间通过有序竞争、相互促进，还可以促使管理水平持续提高。

3、募投项目的盈利模式说明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触摸屏模组、液晶显示屏及模组、摄像头模组、指纹识别模组、电子纸显示模组等模组产品的制造，处于电子行业中游位置，其上游为电子产品的原材料，下游为通讯设备、消费类电子产品等终端产品。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位置及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的盈利模式为：在采购上游原材料后通过加工、组装生产出触控显示模组等产品，将模组产品销售给手机厂商等终端产品厂商由其组装为整机后再销售给最终消费者。

本次募投项目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触显一体化模组、指纹识别模组及电子纸模组产品等模组产品的对外销售实现，与发行人现有产品的盈利模式一致。

智能终端及触显一体化模组项目和生物识别模组项目均系发行人围绕现有客户群体进行。在苹果、三星、华为等行业领先厂商引领下，曲面显示屏、指纹识别等已成为中高端智能手机标配功能。针对下游客户产品形态的新变化，发行人依托良好的客户合作关系、上下游深度垂直整合的能力，将为客户提供产品线齐全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全面覆盖触控显示、指纹识别、摄像头等智能终端核心部件产品。

智能终端及触显一体化模组项目将为客户提供高端曲面触控显示一体化产品，是对现有普通触控显示一体化产品的重大升级。生物识别模组项目则是在为客户提供触控显示产品、摄像头产品的基础上增加指纹识别模组产品，为客户提供更完备的一站式解决方案。

电子纸模组作为一种新型显示材料，因其省电、易阅读、可弯曲的优势，在

电纸书、智能穿戴设备及电子显示屏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其目前应用最为广泛的领域为电子书阅读器、电子价格标签、智能穿戴设备等。针对电子纸模组项目，发行人已经与核心原材料电子纸膜片的全球领导厂商元太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解决了核心原材料的供应问题，同时双方将深度合作，携手运用彼此的技术、工艺及市场优势，主攻电子纸在手机、货架标签、穿戴产品等方面的应用，扩大电子纸产品在中国市场的版图。在客户开发方面，公司已经与华润、天虹、物美、永辉、步步高、周大福等国内领先的零售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取得较好的反响，这将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优质的客户资源。

2015 年，发行人针对生物识别模组及电子纸模组业务新组建了产品事业部进行前期筹备和试运行，2015 年度发行人指纹识别模组实现销售收入 2,071.68 万元，销售毛利率为 28.49%；电子纸模组实现销售收入 2,221.07 万元，销售毛利率为 27.84%，显示出了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智能终端及触显一体化模组项目投资说明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投资总额为 95,600.51 万元，用于建设年产 1,200 万套（片）智能终端触显一体化模组生产线及配套的曲面盖板玻璃生产线，主要产品包括用于智能穿戴设备、智能硬件、智能手机的触显一体化模组及配套使用的曲面盖板玻璃、2.5D 盖板玻璃和 3D 盖板玻璃。

2、项目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发行人本次智能终端及触显一体化模组项目总投资 95,600.51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84,177.0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423.44 万元，投资构成明细如下表：

序号	项目	建筑工程 费（万元）	设备购置 费（万元）	安装工程 费（万元）	其他费用 （万元）	合计 （万元）	占比
一	工程费用	12,268.00	46,646.46	281.91	9,216.64	68,413.01	71.56%
1	主要项目	12,096.82	45,629.55	0.00	9,216.64	66,943.01	70.02%
1.1	生产车间	9,966.82	45,629.55	0.00	8,967.00	64,563.37	67.53%
	设备购置		45,629.55			45,629.55	47.73%
	建筑工程	9,966.82			8,967.00	18,933.82	19.81%
1.2	辅助工程	2,130.00			249.64	2,379.64	2.49%
2	辅助设施					0.00	0.00%

3	公用工程	68.51	407.03	88.66	0.00	564.20	0.59%
3.1	供配电	20.15	342.55	40.30		403.00	0.42%
3.2	供排水	48.36	64.48	48.36		161.20	0.17%
4	服务性工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工程	102.67	609.88	193.25	0.00	905.80	0.95%
5.1	环保	36.27	145.08	60.45		241.80	0.25%
5.2	消防	66.40	464.80	132.80		664.00	0.69%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0.00	0.00	0.00	6,545.32	6,545.32	6.85%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3,871.88	3,871.88	4.05%
2.2	勘察设计、咨询费				368.75	368.75	0.39%
2.3	工程监理费				1,843.75	1,843.75	1.93%
2.4	工程保险费				460.94	460.94	0.48%
	一、二部分合计	12,268.00	46,646.46	281.91	15,761.96	74,958.32	78.41%
三	基本预备费	0.00	0.00	0.00	9,218.76	9,218.76	9.64%
3.1	预备费				9,218.76	9,218.76	9.64%
	建设投资合计	12,268.00	46,646.46	281.91	24,980.71	84,177.08	88.05%
四	建设期利息					0.00	0.00%
五	铺底流动资金				11,423.44	11,423.44	11.95%
	总投资（一～五）	12,268.00	46,646.46	281.91	36,404.15	95,600.51	100.00%
	总资产估算值比例	12.83%	48.79%	0.29%	38.08%	100.00%	

本项目拟建设智能终端触显一体化模组生产线及配套曲面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产品生产、检测等方面的设备购置及与产品线配套的厂房仓库的建设装修投资等。本项目具体投资额的测算过程如下：

（1）设备投资

本项目设备投资支出主要包括生产设备、检测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辅助设备支出，设备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设备类别	金额（万元）	主要设备情况
1	生产设备	43,690.81	包括全自动硬对硬贴合机、研磨清洗机、自动贴片机、端子清洗机、COG邦定机、FPC上料机、FOG绑定机、背光组合机等
2	检测设备	411.35	用于测试相关效果，包括水滴角测试仪、拉力测试仪、推力测试仪、尘埃粒子测试仪等

3	运输设备	135.79	包括电动叉车和手推车，用于运输原材料及玻璃等
4	办公及辅助	1,391.60	无尘车间使用配套设备及相关测试用设备等

（2）房屋建筑物投资及装修支出

本次项目建筑工程费是与项目研发、产品生产检测与测试、原材料及产品储存、人员办公等相关的场地建设、装修与改造费用。新建车间、仓库及办公区域建筑物场地面积共 80,600 平方米，建筑费用按照平均 1,500 元/平方米计算；车间、办公区域及配套装修改造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测算。

序号	工程名称	投资金额		
		建设面积（平方米）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房屋建筑物建设			12,096.82
	办公区域	4,400.00	0.15	666.82
	百级车间	14,700.00	0.15	2,205.00
	千级车间	17,800.00	0.15	2,670.00
	十万级车间	29,500.00	0.15	4,425.00
	原材料仓	9,800.00	0.15	1,470.00
	成品仓	4,400.00	0.15	660.00
2	装修建设			10,686.64
	办公区域	4,400.00	0.06	249.64
	百级车间	14,700.00	0.30	4,410.00
	千级车间	17,800.00	0.14	2,492.00
	十万级车间	29,500.00	0.07	2,065.00
	消防安装	66,400.00	0.01	664.00
	配电工程	80,600.00	0.005	403.00
	给排水	80,600.00	0.005	403.00

（3）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本项目固定资产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前期咨询勘察设计费用、工程监理费、工程保险费及工程预备费等。

（4）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运营所需流动资金数额，参照公司设定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应付账款周转率等指标，分项测算加总后确定，并按所需流动资金数额总额的

15%确定铺底流动资金。经测算，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 11,423.44 万元。

（三）生物识别模组项目投资说明

1、项目基本情况

生物识别技术是为智能终端提供用户身份识别、信息安全保障的重要技术，是智能终端和移动互联网推广和普及的基础。截至目前，技术较为成熟的、市场普遍认可的生物识别技术为指纹识别技术。本次募投项目“生物识别模组项目”的建设内容即为建设指纹识别模组生产线。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投资总额为 82,116.20 万元，用于建设年产 1,800 万套指纹识别模组生产线，主要产品用于智能穿戴设备、智能硬件、智能手机等智能终端。

2、项目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发行人本次生物识别模组项目总投资 82,116.20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71,273.0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843.14 万元，投资构成明细如下表：

序号	项目	建筑工程费（万元）	设备购置费（万元）	安装工程费（万元）	其他费用（万元）	合计（万元）	占比
一	工程费用	9,091.16	42,762.38	207.65	6,882.81	58,943.99	71.78%
1	主要项目	8,964.95	42,013.23	0.00	6,882.81	57,860.99	70.46%
1.1	生产车间	7,299.95	42,013.23	0.00	6,782.00	56,095.18	68.31%
	设备购置		42,013.23			42,013.23	51.16%
	建筑工程	7,299.95			6,782.00	14,081.95	17.15%
1.2	辅助工程	1,665.00			100.81	1,765.81	2.15%
2	辅助设施					0.00	0.00%
3	公用工程	50.75	301.49	65.67	0.00	417.90	0.51%
3.1	供配电	14.93	253.73	29.85		298.50	0.36%
3.2	供排水	35.82	47.76	35.82		119.40	0.15%
4	服务性工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工程	75.47	447.66	141.98	0.00	665.10	0.81%
5.1	环保	26.87	107.46	44.78		179.10	0.22%
5.2	消防	48.60	340.20	97.20		486.00	0.59%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0.00	0.00	0.00	5,119.09	5,119.09	6.23%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3,028.19	3,028.19	3.69%
2.2	勘察设计、咨询费				288.40	288.40	0.35%
2.3	工程监理费				1,442.00	1,442.00	1.76%
2.4	工程保险费				360.50	360.50	0.44%
	一、二部分合计	9,091.16	42,762.38	207.65	12,001.90	64,063.08	78.02%
三	基本预备费	0.00	0.00	0.00	7,209.98	7,209.98	8.78%
3.1	预备费				7,209.98	7,209.98	8.78%
	建设投资合计	9,091.16	42,762.38	207.65	19,211.88	71,273.06	86.80%
四	建设期利息					0.00	0.00%
五	铺底流动资金				10,843.14	10,843.14	13.20%
	总投资（一～五）	9,091.16	42,762.38	207.65	30,055.02	82,116.20	100.00%
	占总资产估算值比例	11.07%	52.08%	0.25%	36.60%	100.00%	

本项目拟建设生物识别模组项目，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产品生产、检测等方面的设备购置及与产品线配套的厂房、仓库等的建设装修投资等。本项目具体投资额的测算过程如下：

（1）设备投资

本项目设备投资支出主要包括生产设备、检测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辅助设备支出，设备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设备类别	金额（万元）	主要设备情况
1	生产设备	40,325.54	包括coating全自动线、贴片机、印丝机、全自动玻璃贴合机、全自动模组贴合机、全自动点胶机、等离子清洗机、点胶机、IC激光切割机等
2	检测设备	421.71	用于过程生产检测及测试元器件、检查导通等，包括自动光学检测设备、XRAY、显微镜等
3	运输设备	136.20	包括叉车及手推车等，用于原材料运输
4	办公及辅助	1,129.77	无尘车间使用配套设备及相关测试用设备等

（2）房屋建筑物投资及装修支出

本次项目建筑工程费是与项目研发、产品生产检测与测试、原材料及产品储存、人员办公等相关的场地建设、装修与改造费用。新建车间、仓库及办公区域建筑物场地面积共 59,700 平方米，建筑费用按照平均 1,500 元/平方米计算；车间、办公区域及配套装修改造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测算。

序号	工程名称	投资金额		
		数量（平方米）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房屋建筑物			8,964.95
	办公区域	3,400.00	0.15	519.95
	百级车间	11,500.00	0.15	1,725.00
	千级车间	13,900.00	0.15	2,085.00
	十万级车间	19,800.00	0.15	2,970.00
	原材料仓	7,600.00	0.15	1,140.00
	成品仓	3,500.00	0.15	525.00
2	装修			7,965.81
	办公区域	3,400.00	0.03	100.81
	百级车间	11,500.00	0.30	3,450.00
	千级车间	13,900.00	0.14	1,946.00
	十万级车间	19,800.00	0.07	1,386.00
	消防安装	48,600.00	0.01	486.00
	配电工程	59,700.00	0.005	298.50
	给排水	59,700.00	0.005	298.50

（3）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本项目固定资产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前期咨询勘察设计费用、工程监理费、工程保险费及工程预备费等。

（4）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运营所需流动资金数额，参照公司设定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应付账款周转率等指标，分项测算加总后确定，并按所需流动资金数额总额的15%确定铺底流动资金。经测算，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 10,843.14 万元。

（四）电子纸模组及其产业应用项目投资说明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投资总额为 57,490.03 万元，用于建设智能电子纸模组产业化生产线，可年产电子纸模组 1,600 万套，产品主要用于智能电子价格标签、电子书、电子书包教育、双屏手机、智能穿戴、轻薄智能硬件等消费电子产品。

2、项目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发行人本次电子纸模组及其产业应用项目总投资 57,490.03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50,462.4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027.55 万元，投资构成明细如下表：

序号	项目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占比
一	工程费用	6,140.18	38,703.47	140.96	4,551.13	49,535.73	86.16%
1	主要项目	6,054.59	38,195.01	0.00	4,551.13	48,800.73	84.89%
1.1	生产车间	4,989.59	38,195.01	0.00	4,472.00	47,656.60	82.90%
	设备购置		38,195.01			38,195.01	66.44%
	建筑工程	4,989.59			4,472.00	9,461.59	16.46%
1.2	辅助工程	1,065.00			79.13	1,144.13	1.99%
2	辅助设施					0.00	0.00%
3	公用工程	34.26	203.52	44.33	0.00	282.10	0.49%
3.1	供配电	10.08	171.28	20.15		201.50	0.35%
3.2	供排水	24.18	32.24	24.18		80.60	0.14%
4	服务性工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工程	51.34	304.94	96.63	0.00	452.90	0.79%
5.1	环保	18.14	72.54	30.23		120.90	0.21%
5.2	消防	33.20	232.40	66.40		332.00	0.58%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0.00	0.00	0.00	384.79	384.79	0.67%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227.62	227.62	0.40%
2.2	勘察设计、咨询费				21.68	21.68	0.04%
2.3	工程监理费				108.39	108.39	0.19%
2.4	工程保险费				27.10	27.10	0.05%
	一、二部分合计	6,140.18	38,703.47	140.96	4,935.92	49,920.53	86.83%
三	基本预备费	0.00	0.00	0.00	541.96	541.96	0.94%
3.1	预备费				541.96	541.96	0.94%
	建设投资合计	6,140.18	38,703.47	140.96	5,477.89	50,462.49	87.78%
四	建设期利息					0.00	0.00%
五	铺底流动资金				7,027.55	7,027.55	12.22%
	总投资（一～五）	6,140.18	38,703.47	140.96	12,505.43	57,490.03	100.00%

	占总资产估算值比例	10.68%	67.32%	0.25%	21.75%	100.00%	
--	-----------	--------	--------	-------	--------	---------	--

本项目拟建设电子纸模组及其产业应用项目，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产品生产、检测等方面的设备购置及与产品线配套的厂房、仓库等的建设装修投资等。本项目具体投资额的测算过程如下：

(1) 设备投资

本项目设备投资支出主要包括生产设备、检测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辅助设备支出，设备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设备类别	金额（万元）	主要设备情况
1	生产设备	37,147.62	包括全自动COG、全自动FOG、全自动EPL贴合机、全自动PS贴合机、全自动封胶机、全自动点胶机、全自动BONGDING清洗机、柔性屏全自动EPL贴合机、柔性屏全自动COG、柔性屏全自动FOG等
2	检测设备	262.19	用于测试相关效果及过程测量、信赖性测试，包括阻抗测试仪、全自动三次元测量仪、显微镜、二次元测量仪、镜像显微镜、恒温恒湿箱、低温箱、高温箱、冷热冲击箱等
3	运输设备	88.65	包括电动叉车及手推车等，用于物料运输及周转
4	办公及辅助	696.55	无尘车间使用配套设备、相关测试用设备及废气系统、蒸汽加热系统等

(2) 房屋建筑物投资及装修支出

本次项目建筑工程费是与项目研发、产品生产检测与测试、原材料及产品储存、人员办公等相关的场地建设、装修与改造费用。新建车间、仓库及办公区域建筑物场地面积共计 40,300 平方米，建筑费用按照平均 1,500 元/平方米计算；车间、办公区域及配套装修改造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测算。

序号	工程名称	投资金额		
		数量（平方米）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房屋建筑物			6,054.59
	办公区域	2,200.00	0.15	339.59
	百级车间	7,300.00	0.15	1,095.00
	千级车间	8,900.00	0.15	1,335.00
	十万级车间	14,800.00	0.15	2,220.00
	原材料仓	4,900.00	0.15	735.00

	成品仓	2,200.00	0.15	330.00
2	装修			5,286.13
	办公区域	2,200.00	0.04	79.13
	百级车间	7,300.00	0.30	2,190.00
	千级车间	8,900.00	0.14	1,246.00
	十万级车间	14,800.00	0.07	1,036.00
	消防安装	33,200.00	0.01	332.00
	配电工程	40,300.00	0.005	201.50
	给排水	40,300.00	0.005	201.50

（3）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本项目固定资产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前期咨询勘察设计费用、工程监理费、工程保险费及工程预备费等。

（4）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运营所需流动资金数额，参照公司设定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应付账款周转率等指标，分项测算加总后确定，并按所需流动资金数额总额的15%确定铺底流动资金。经测算，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 7,027.55 万元。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及明细构成、投资数额测算依据及过程经过了充分缜密的论证，充分考虑了行业市场实际情况、下游客户需求、公司现有业务模式及运营经验等相关因素，募投项目投资具备可行性与合理性，总体投资规模未超出项目建设需求。

三、结合相关行业主要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情况说明本次募投各项目收益情况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一）智能终端及触显一体化模组项目

1、收入测算

根据公司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对未来市场空间的审慎估计，公司按照近三年触

控显示一体化产品（“TLI”）的平均销售价格作为测算依据，综合考虑产品新增 3D 玻璃技术、行业竞争、人工成本增长及全贴合及 TFT 模组组合出货等因素预估出产品销售价格；同时公司根据现有经验和充分市场调研对客户数量及未来客户开发进度进行详细论证。

假设 T+1、T+2 年为建设期，T+2 年产能利用率约为 20%，T+3 年产能利用率提升至 80%，T+4 年至 T+10 年产能利用率为 100%。根据预测数据，本项目销售收入预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T+10
销售收入	-	32,880.00	131,520.00	164,400.00	164,400.00

2、成本费用测算

项目建成后的成本费用主要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折旧费、能耗、其他制造费用、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等，当该项目达产正常运行后，每年的成本费用情况如下：

（1）直接人工：根据项目规模和研发、生产及维护等需要，项目预计需要包括车间生产人员、测试人员、品质控制人员、技术人员、车间管理人员、客户人员合计约 1,445 人，同时正常运行年份直接人工费用按照每年 8% 的幅度增长。

（2）直接材料：公司按照近三年生产 TLI 小尺寸产品纯合耗材的平均成本作为测算依据，同时公司假设 T+2 年小尺寸模组产品出货量为 240 万片，T+3 年达到 960 万片，T+4 年至 T+10 年出货量为 1,200 万片/年，项目正常运行时每年直接材料消耗约为 113,160.00 万元。

（3）折旧费与摊销：公司该项目折旧费主要包括新增房屋建筑物及装修折旧费、固定资产其他费用折旧、新增生产设备折旧费等。新增房屋建筑物投资额 12,096.82 万元，按照 30 年进行折旧，残值率为 5%，年折旧额为 383.07 万元；新增装修费投资额为 10,686.64 万元，按照 10 年进行折旧，残值率为 5%，年折旧额为 1,015.23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其他费用投资额 15,764.07 万元，按照 10 年进行折旧，残值率为 5%，年折旧额为 1,497.59 万元；新增生产设备投资额 37,342.57 万元，按照 10 年进行折旧，残值率为 5%，年折旧额为 3,547.54 万元。

（4）能耗：公司主要的耗能为电力和水，公司根据日常运营的实际经验，按照年度 TLI 产品出货量 0.21 元/片的成本进行估算，项目正常运行年度能耗支

出为 252 万元。

(5) 其他制造费用：公司根据日常运营的实际经验，按照年度 TLI 产品出货量 1.94 元/片的成本进行估算，项目正常运行年度其他制造费用为 2,328 万元。

(6) 营业费用：公司根据近三年营业费用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的平均值确定，营业费用率为 2.20%，项目正常运行年度营业费用为 3,619.55 万元。

(7) 管理费用：公司参考近三年管理费用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的平均值，同时考虑新建项目等因素，确定管理费用率为 7.28%，项目正常运行年度管理费用为 11,969.92 万元。

(8) 营业税金及附加：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5%）、国家教育费附加（3%）、地方教育费附加（2%），项目正常运行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866.80 万元。

3、收益指标分析

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2014 年 4 月 9 日，江西合力泰被江西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4 年-2016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达产后平均年新增销售收入 160,290 万元，平均年新增净利润 16,073.99 万元，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98 年（含建设期），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6.76%，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金额
1	年平均销售收入	万元	160,290.00
2	年平均营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	845.13
3	年平均总成本费用	万元	140,534.30
4	年平均利润总额	万元	18,910.57
5	年平均税后净利润	万元	16,073.99
6	内部收益率		
	所得税前	%	19.76
	所得税后	%	16.76
7	净现值		
	所得税前	万元	30,003.14
	所得税后	万元	18,316.03
8	投资回收期（静态）		

	所得税前（含建设期）	年	6.39
	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年	6.98

4、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及本项目预期效益的合理性

（1）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目前已上市公司中涉及触控显示全贴合产品业务的同行业公司包括欧菲光（002456）、宇顺电子（002289）及星星科技（300256）三家公司。上述三家上市公司触控显示全贴合产品盈利能力相关的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欧菲光	宇顺电子	星星科技	加权平均值
股票代码	002456	002289	300256	-
产品名称	触控显示全贴合产品	触控显示一体化产品	全贴合屏	-
产品营业收入	1,178,783.40	227,091.93	121,990.11	-
产品营业成本	1,024,334.81	200,112.206	110,052.88	-
产品毛利率	13.10	11.88%	9.79%	12.6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由于可比上市公司触控显示全贴合产品的具体业务内容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差异，故利用上表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水平进行比较分析存在一定局限性。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公司 2013-2015 年度无缝贴合触显一体化模组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17.91%、18.39%、17.50%，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终端及触显一体化模组项目的毛利率运营期平均为 21.61%，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略高于公司现有业务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是最早从事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的研究、开发并顺利量产的企业之一，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品质控制和生产流程管控经验，在国内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领域拥有先进的设计能力和工艺水平，公司的产品良品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2、公司具有触控显示一站式服务优势。公司依靠自身的技术优势、管理能力、资金实力将公司业务适当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建立了 FPC、盖板玻璃、背光以及辅材加工等配套生产线，产业链布局从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摸屏、到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部分产品配件可以自行设计生产。经过深度垂直整合，公司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产品的原材料自给程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对于提升公司产品毛利率有较大帮助。

3、公司具有完善的成本控制系统，将成本管理渗透到各个环节。在研发阶段，充分分析设计要求，对产品结构、材料、工艺等进行设计优化，控制成品成本比例。在生产阶段，按照工艺水平评审和设定物料配比进行定额管理；生产过程中，不断对工艺流程优化以提升生产效率，确保产品良品率，并对库存动态监控，对超过合理的需求的成本进行核算分析并提出改善措施。以上措施使公司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在成本控制方面形成竞争优势。

4、新产品定位高端，售价和毛利率高于当前的传统产品，主要有如下两方面的因素考虑：（1）募投项目产品应用更多应用于下游高端产品领域。本次募投项目智能终端及触显一体化模组定位于高端智能手机、智能穿戴及新型智能硬件，下游终端产品的价格水平较高使得公司模组产品的定价有更大空间；（2）新技术广泛应用于募投项目产品中。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在高端触摸屏及智能穿戴模组生产中将使用 2.5D 及 3D 玻璃技术，以实现曲面显示和触控功能，有别于传统的 2D 纯平面显示触控技术；同时增加高分辨率的小尺寸模组以提高产品整体品质以符合下游高端应用领域的升级需求；在工艺技术方面，由于下游终端应用领域对触控一体模组贴合技术要求较高，公司在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中将全面提升全贴合技术，产品生产中将应用平面与曲面、曲面与曲面的全贴合技术工艺，工艺的复杂性及贴合难度的提升将显著增加产品的技术附加值。

上述比较优势将使得公司智能终端及触显一体化模组项目的实施条件充分，项目效益上具备领先性。

（2）本项目预期效益的合理性

①智能终端触显一体化模组应用领域广泛，具备较大的市场空间

智能终端触显一体化模组目前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智能硬件，智能手机及智能穿戴设备的市场需求决定着智能终端触显一体化模组的成长空间。

随着智能手机的推广普及，智能手机的出货比例在 2013 年第一季首度超过整体手机市场当季出货的 50%。市场研究机构 IC Insights 估计，未来几年智能手机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得到提升，到 2015 年第四季度，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 4.35 亿部，达到整体手机市场出货量的 80%；而该比例将在 2018 年进一步达到 93%。另一方面随着大屏幕手机得到消费者的认可，大于或等于 5.5 英寸的大屏智能手机出货量将在 2015 年大幅增加，并推动市场增长。

智能穿戴产品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随着产品本身用户体验的改善以及健康大数据商业模式初步成型，增值服务内容逐渐丰富，具有健康管理功能的可穿戴

硬件有望大幅度增长，未来的智慧穿戴装置可望广泛地应用在医疗、时尚、宠物、工业与农业等领域。中国智能穿戴设备市场已经开始了大幅增长。根据 iiMedia Research 的数据预测，以销售额计算，2015 年中国智能穿戴设备销售额预计将达到 105.6 亿元，年增幅 132.1%；而到 2017 年中国在智能穿戴设备方面的支出将达到 300 亿元。

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持续引领盖板玻璃的需求量。目前市场上已有的玻璃屏类型主要有 2D 平面平板玻璃、2.5D 玻璃以及 3D 玻璃，其中普通的平板玻璃应用最为广泛，技术实现简单且成熟，而随着人们对于手机观感要求的提升，2.5D 玻璃逐渐进入厂商的视野。目前苹果的 iPhone6 也使用了 2.5D 工艺，证明该技术得到了苹果的承认。目前随着 Apple watch 的发布，智能手表市场有望获得更大的成长空间。根据 IHS 触控面板保护玻璃报告显示，2015 年智能手机将延续保护玻璃第一大应用，并占据 55% 保护玻璃面积需求，同时智能穿戴设备为保护玻璃市场带来了新增长点，2015 年智能手表保护玻璃需求面积有望增加 5 倍至 3.3 万平方米。

曲面屏幕智能手机有望成为未来的发展方向，曲面屏有可能成为下一个显示领域的前沿产品，除了在手机、电视机之外，曲面屏幕更大的使用场景应该是在智能穿戴式设备，比如智能手表、头戴式智能眼镜等，将会为曲面屏幕全贴合的新的机遇。针对智能硬件所必备的触控显示功能，各厂商发布曲面（Curved）、可卷曲式（Rollable）、可弯曲（Bendable）、可折叠（Foldable）等可挠式（Flexible）面板技术与触控解决方案，使得曲面触控显示功能得以在中小尺寸终端产品中实现。据调研机构 Touch Display Research 的研究显示，曲面触控显示市场将于 2023 年突破 270 亿美元大关。

②公司基于现有业务对本项目预期效益测算具备合理性

公司本项目的产品为智能终端触显一体化模组，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智能硬件等方面。随着触显一体化技术的不断成熟、应用领域的持续拓展，本项目在运营期内预期年均实现销量约为 1,200 万片，测算较为谨慎合理。

发行人结合现有业务盈利水平、预期市场占有率、预期销量等综合因素合理估计项目产品销售价格与毛利率水平；发行人是目前全球仅有的几家拥有独立触摸屏和显示屏完整产业链的公司，最早从事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的研究、开发并顺利量产，同时具备成本优势，具有完善的成本控制系统，在进行成本控制的同时兼顾产品的不断创新，上述因素使公司产品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同时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应用于下游高端产品，下游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提升公司产品定价的竞争力，同时公司在募投项目生产过程中新增 2.5D 及 3D 玻璃技术以及平面对

曲面、曲面对曲面等行业领先的贴合技术，产品较现有全贴合产品技术附加值更好，更具市场前景及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的效益测算是基于项目目标市场的预期发展情况、发行人在相关业务领域的预期市场占有率或预期销量、项目产品或服务销售价格与毛利率水平的合理估计基础上得出，同时考虑运营期内产品单价可能出现的合理调整的基础上确定的，测算较为谨慎。

本项目已取得江西泰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泰工委字[2015]84 号）以及江西省泰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泰环督字[2015]38 号），项目实施具有可行性。

（二）生物识别模组项目

1、收入测算

公司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指纹识别模组的生产及销售。2015 年度公司指纹识别模组实现销售收入 2,071.68 万元。根据公司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对未来市场空间的审慎估计，公司按照 2015 年指纹识别全贴合模组的平均销售价格作为测算依据，综合考虑行业竞争、人工成本增长及全贴合及 TFT 模组组合出货等因素预估出产品销售价格；同时公司根据现有经验和充分市场调研对客户数量及未来客户开发进度进行详细论证。

假设 T+1、T+2 年为建设期，T+2 年产能利用率约为 20%，T+3 年产能利用率提升至 80%，T+4 年至 T+10 年产能利用率为 100%。根据预测数据，本项目销售收入预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T+10
销售收入	-	19,600.00	70,560.00	88,200.00	88,200.00

2、成本费用测算

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折旧费、能耗及其他制造费用，当该项目达产正常运行后，每年的成本费用情况如下：

（1）直接人工：根据项目规模和研发、生产及维护等需要，项目预计需要包括车间生产人员、测试人员、品质控制人员、技术人员、车间管理人员、客户人员合计约 1,220 人，同时正常运行年份直接人工费用按照每年 8% 的幅度增长。

(2) 直接材料：公司按照 2015 年生产指纹识别模组产品耗材的平均成本作为测算依据，同时公司假设 T+2 年耗材 400 万片，T+3 年达到 1,440 万片，T+4 年至 T+10 年耗材为 1,800 万片/年，项目满负荷运行时每年直接材料消耗约为 52,200.00 万元。

(3) 折旧费与摊销：公司该项目折旧费主要包括新增房屋建筑物及装修折旧费、固定资产其他费用折旧、新增生产设备折旧费等。新增房屋建筑物投资额 8,964.95 万元，按照 30 年进行折旧，残值率为 5%，年折旧额为 283.89 万元；新增装修费投资额为 7,965.81 万元，按照 10 年进行折旧，残值率为 5%，年折旧额为 756.75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其他费用投资额 12,329.07 万元，按照 10 年进行折旧，残值率为 5%，年折旧额为 1,171.26 万元；新增生产设备投资额 34,466.27 万元，按照 10 年进行折旧，残值率为 5%，年折旧额为 3,274.30 万元。

(4) 能耗：公司主要的耗能为电力和水，公司根据日常运营的实际经验，按照年度指纹识别模组产品出货量 0.21 元/片的成本进行估算，每年能耗支出为 378 万元。

(5) 其他制造费用：公司根据日常运营的实际经验，按照年度指纹识别产品出货量 0.94 元/片的成本进行估算，每年其他制造费用为 1,692 万元。

(6) 营业费用：公司根据近三年营业费用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的平均值确定，营业费用率为 2.20%，项目正常运行年度营业费用为 1,941.87 万元。

(7) 管理费用：公司参考近三年管理费用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的平均值，同时考虑新建项目等因素，确定管理费用率为 7.28%，项目正常运行年度管理费用为 6,421.82 元。

(8) 营业税金及附加：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5%）、国家教育费附加（3%）、地方教育费附加（2%），项目正常运行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605.57 万元。

3、收益指标分析

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2014 年 4 月 9 日，江西合力泰被江西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4 年-2016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达产后平均年新增销售收入 85,995 万元，平均年新增净利润 11,669.15 万元，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87 年（含建设期），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6.39%。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金额
1	年平均销售收入	万元	85,995.00
2	年平均营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	590.43
3	年平均总成本费用	万元	71,707.64
4	年平均利润总额	万元	13,696.93
5	年平均税后净利润	万元	11,642.39
6	内部收益率		
	所得税前	%	19.37
	所得税后	%	16.39
7	净现值		
	所得税前	万元	21,439.80
	所得税后	万元	12,714.81
8	投资回收期（静态）		
	所得税前（含建设期）	年	6.31
	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年	6.87

4、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及本项目预期效益的合理性

（1）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经对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及资料进行查阅和分析，目前尚不存在生物识别模组类似业务公开披露财务数据的可比上市公司。

（2）本项目预期效益的合理性

①信息安全日渐为用户所重视，指纹识别将在移动终端中得到广泛应用

生物识别技术是为智能终端提供用户身份识别、信息安全保障的重要技术，是智能终端和移动互联网推广和普及的基础。从需求端来说，指纹识别方便快捷的特征给用户提供了便利，不管是在屏幕解锁还是移动支付等领域都大大地提高了用户的效率。指纹识别在算法、存储、认证等方面都具有明显的安全优势，在信息安全日渐为人们所重视的今天，指纹识别将在移动终端中得到广泛应用。

用户对移动终端安全的需求主要体现在移动支付、移动办公、移动社交等方面。移动支付需求的爆发，将促使指纹识别在移动终端上迎来迅速普及。指纹识别的推广速度将逐步加快，用户习惯和粘性也将得以快速培养起来。因此指纹识别有望在移动终端上逐步成为标配，启动数十亿美元的需求空间。粗略估算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对应的指纹识别市场规模，智能手机苹果手机按每年 2 亿部测

算、非苹果阵营假设达到 30-40%的渗透率，则合计为 5-6 亿部。平板电脑按照 1-2 亿台的用量计算，总计移动终端上指纹识别模块潜在需求规模 6-8 亿颗，对应市场规模约 50 亿美元。

②公司基于现有业务对本项目预期效益测算具备合理性

公司本项目的产品为生物识别模组，主要产品用于智能穿戴设备、智能硬件、智能手机等智能终端。随着信息安全渐为用户所重视，信息安全保障技术的不断发展成熟、移动终端安全需求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同时鉴于本项目设计产品量产后的成本情况与市场竞争情况，本项目在运营期内预期年均实现销量约为 1,800 万片，测算较为谨慎合理。

本项目的效益测算是基于项目目标市场的预期发展情况、发行人在相关业务领域的预期市场占有率或预期销量、项目产品或服务销售价格与毛利率水平的合理估计基础上得出。

2015 年度发行人指纹识别模组实现销售收入 2,071.68 万元，销售毛利为 590.25 万元，销售毛利率为 28.49%。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识别模组项目毛利率运营期平均为 26.66%，略低于自身现有业务水平，属于正常范围。项目的产品定价与单品毛利率是根据现有产品的相关情况，同时考虑运营期内产品单价可能出现的下降情况的基础上确定的，测算较为谨慎。

本项目已取得江西泰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泰工委字[2015]84 号）以及江西省泰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泰环督字[2015]38 号），项目实施具有可行性。

（三）电子纸模组及其产业应用项目

1、收入测算

发行人于 2014 年开始电子纸模组的少量生产及销售，2015 年度发行人电子纸模组实现批量生产，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2,221.07 万元。根据公司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对未来市场空间的审慎估计，公司按照近两年电子纸模组的平均销售价格作为测算依据，参考电子纸模组生产商定价方式，综合行业竞争、人工成本增长等因素预估出产品销售价格；同时公司根据现有经验和充分市场调研对客户数量及未来客户开发进度进行详细论证。

假设 T+1、T+2 年为建设期，T+2 年产能利用率约为 20%，T+3 年产能利用率提升至 80%，T+4 年至 T+10 年产能利用率为 100%。根据预测数据，本项目销售收入预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T+10
销售收入	-	12,480.00	49,920.00	62,400.00	62,400.00

注：项目建设期为两年，第二年投产，第五年达产，下同。

2、成本费用测算

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折旧费、能耗及其他制造费用，当该项目达产正常运行后，每年的成本费用情况如下：

（1）直接人工：根据项目规模和研发、生产及维护等需要，项目预计需要包括车间生产人员、测试人员、品质控制人员、技术人员、车间管理人员、客户人员合计约 1,730 人，同时正常运行年份直接人工费用按照每年 8% 的幅度增长。

（2）直接材料：公司按照近两年生产电子纸模组产品耗材的平均成本作为测算依据，同时公司假设 T+2 年耗材 320 万片，T+3 年达到 1,280 万片，T+4 年至 T+10 年耗材为 1,600 万片/年，项目满负荷运行时每年直接材料消耗约为 31,200.00 万元。

（3）折旧费与摊销：公司该项目折旧费主要包括新增房屋建筑物及装修折旧费、新增生产设备折旧费等。新增房屋建筑物投资额 6,054.59 万元，按照 30 年进行折旧，残值率为 5%，年折旧额为 191.73 万元；新增装修费投资额为 5,286.13 万元，按照 10 年进行折旧，残值率为 5%，年折旧额为 502.18 万元；新增生产设备投资额 31,750.11 万元，按照 10 年进行折旧，残值率为 5%，年折旧额为 3,016.26 万元。

（4）能耗：公司主要的耗能为电力和水，公司根据日常运营的实际经验，按照年度电子纸模组产品出货量 0.21 元/片的成本进行估算，每年能耗支出为 336 万元。

（5）其他制造费用：公司根据日常运营的实际经验，按照年度电子纸模组产品出货量 1.94 元/片的成本进行估算，每年其他制造费用为 3,104.00 万元。

（6）营业费用：公司根据近三年营业费用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的平均值确定，营业费用率为 2.20%，项目正常运行年度营业费用为 1,373.84 万元。

（7）管理费用：公司参考近三年管理费用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的平均值，同时考虑新建项目等因素，确定管理费用率为 7.28%，项目正常运行年度管理费用为 4,543.33 元。

（8）营业税金及附加：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5%）、

国家教育费附加（3%）、地方教育费附加（2%），项目正常运行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524.69 万元。

3、收益指标分析

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2014 年 4 月 9 日，江西合力泰被江西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4 年-2016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达产后平均年新增销售收入 60,840 万元，平均年新增净利润 8,437.34 万元，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76 年（含建设期），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6.82%。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金额
1	年平均销售收入	万元	60,840.00
2	年平均营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	511.57
3	年平均总成本费用	万元	50,402.14
4	年平均利润总额	万元	9,926.29
5	年平均税后净利润	万元	8,437.34
6	内部收益率		
	所得税前	%	20.00
	所得税后	%	16.82
7	净现值		
	所得税前	万元	15,869.92
	所得税后	万元	9,552.56
8	投资回收期（静态）		
	所得税前（含建设期）	年	6.18
	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年	6.76

4、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及本项目预期效益的合理性

（1）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经对上市公司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及资料进行整理和分析，目前尚不存在电子纸模组类似业务公开披露财务数据的可比上市公司。

（2）本项目预期效益的合理性

①电子纸模组应用领域广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未来需求空间巨大

电子纸采用了自然光反射显示的原理，因此其潜在的应用范围非常广，几乎可以替代所有的墨水和纸张显示，根据目前电子纸技术的发展水平，现实可行的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四大领域：消费电子、广告与电子价格标签、一次性电子产品等。

由于电子纸产品具有省电、可弯曲等特点，在电子书、智能手机、智能穿戴等产品中获得较好应用。由于穿戴设备对尺寸、重量有较严格的要求，电池容量较小，因此电子纸显示模组的柔性、省电等特点在穿戴设备中得到良好的展现，获得消费者的广泛认可。近年来包括索尼、联想在内的国内外知名厂商均在其智能穿戴设备中采用了电子纸显示模组。随着智能穿戴设备的流行，电子纸的需求将出现大幅增长。

据统计，电子货架标签已经在全球约 2,500 万个超市投入实际应用，存量超过 4 亿个，而且在绿色环保理念的推动下，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试用电子标签。2014 年，电子价格标签全球出货量在 6,000 万片，2014 年总的出货量在 20 亿元左右。2015 年，全球电子价格标签出货量预计在 7,000 多万片。根据英国 ABIResearch 的行业报告“Next Gen Retail - Electronic Shelf Labels”统计显示，到 2019 年，整个电子价签的市场规模将会达到 20 亿美元，较目前增长 6 倍。现在零售领域中，电子价格标签的应用主要分布在欧美、澳大利亚、中东土耳其、亚洲的日本和韩国等国家，市场渗透率达到 10%以上。国内市场还处于起步及快速增长阶段。国家对信息化及物联网相关行业一直持鼓励态度，“十二五”规划纲要更是明确指出，要“推动物联网关键技术研发和在重点领域的应用示范”。随着国内零售业管理水平提升的要求以及降低人力成本上涨压力，电子价格标签在国内也得到更多的市场认同。最近几年 O2O（Online To Offline，即线上到线下）模式成为零售业发展趋势之一，例如阿里巴巴入股苏宁云商、京东入股永辉超市，使 O2O 模式在企业间实现结合。在 O2O 模式落地过程中，线上产品的价格信息与线下保持一致则是基础。而电子价格标签是 O2O 模式中线上和线下价格高度一致的必须载体，电子价格标签的使用同时也能实现超市的智能化双向管理，节约人力降低超市成本。因此，从 O2O 的发展趋势和零售业成本管理需求出发，电子价格标签都存在巨大市场空间。

②公司基于现有业务对本项目预期效益测算具备合理性

公司本项目的产品为电子纸模组，主要产品用于用于智能电子价格标签、电子书、电子书包教育、双屏手机、智能穿戴、轻薄智能硬件等消费电子产品。随着电子纸模组应用领域不断扩大，需求持续增长，同时鉴于本项目设计产品量产后的成本情况与市场竞争情况，本项目在运营期内预期年均实现销量约为 1,600

万片，测算较为谨慎合理。

本项目的效益测算是基于项目目标市场的预期发展情况、发行人在相关业务领域的预期市场占有率或预期销量、项目产品或服务销售价格与毛利率水平的合理估计基础上得出。

2015 年度发行人电子纸模组实现销售收入 2,221.07 万元，销售毛利为 618.24 万元，销售毛利率为 27.8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纸模组及产业项目毛利率运营期平均为 26.82%，略低于自身现有业务水平，属于正常范围。项目的产品定价与单品毛利率是根据现有产品的相关情况，同时考虑运营期内产品单价可能出现的下降情况的基础上确定的，测算较为谨慎。

本项目已取得江西泰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泰工委字[2015]84 号）以及江西省泰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泰环督字[2015]38 号），项目实施具有可行性。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其修订稿、《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触控显示行业及智能穿戴行业相关的研究报告和行业资料，并整理了相关行业的产业政策及发展趋势，分析了行业市场需求，获得了发行人募投效益测算的相关工作底稿资料，并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发行人结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建设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持续推进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收益的测算经过充分缜密的论证，同时综合考虑了行业市场实际情况、下游客户需求、公司现有业务模式及管理经验等相关因素，具备合理性与可行性。

问题 3-3

请申请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并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在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收入贡献的影响下，公司按照“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方式对未来三年需要补充流动资金进行测算，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一）测算原理

流动资金是企业日常经营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发行人流动资金估算是以公司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流转资产和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预测期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

预测期平均流动资金占用=预测期流动资产-预测期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缺口=预测期平均流动资金占用-前期营运资金

（二）测算假设

- 1、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0%。
- 2、按照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公司业务毛利率选取 2013 年至 2015 年均值。
- 3、经营性流动资产（包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及自发性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与 2015 年保持一致。

（三）测算过程和结果

1、2016 年至 2018 年营业收入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增长，进而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增长，2013 至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平均增长率达到 78.69%。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495,317.35	305,343.79	116,331.36
增长率	62.22%	162.48%	33.99%
报告期平均增长率	78.69%		
营业收入（电子元器件业务）	405,210.43	206,916.52	116,331.36
增长率（电子元器件业务）	95.83%	77.87%	33.99%
报告期平均增长率（电子元器件业务）	67.12%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现状，预计公司触控及显示主业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仍将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同时考虑到公司经过数年的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基数较大，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可能放缓。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假设公司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0%。

2、具体测算结果

本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以 2015 年为基期，2016 年至 2018 年为预测期，根据流动资金估算法和上述参数的确定，估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实际数	比例	2016 年至 2018 年 预计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数额			2018 年期末 预计数-2015 年末实际数
			2016 年(预 计)	2017 年(预 计)	2018 年(预 计)	
营业收入	495,317.35	100%	742,976.03	1,114,464.04	1,671,696.06	1,176,378.71
应收账款	161,052.77	32.52%	241,615.80	362,423.70	543,635.56	382,582.79
存货	135,444.77	27.35%	203,203.94	304,805.91	457,208.87	321,764.10
应收票据	38,215.68	7.72%	57,357.75	86,036.62	129,054.94	90,839.26
预付账款	18,207.77	3.68%	27,341.52	41,012.28	61,518.41	43,310.64
经营性流动 资产合计	352,921.00	71.25%	529,519.01	794,278.52	1,191,417.78	838,496.78
应付账款	106,378.03	21.48%	159,591.25	239,386.88	359,080.31	252,702.28
应付票据	25,177.98	5.08%	37,743.18	56,614.77	84,922.16	59,744.18
预收账款	11,643.13	2.35%	17,459.94	26,189.90	39,284.86	27,641.73
经营性流动 负债合计	143,199.15	28.91%	214,794.37	322,191.55	483,287.33	340,088.18
流动资金占 用额	495,317.35	100%	314,724.64	472,086.97	708,130.45	498,408.60

注：公司预测期 2016 年至 2018 年营业收入等预测数据均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 2016 年-2018 年的流动资金需求量为 498,408.6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6,000 万元，不足部分公司将通

过使用留存收益、银行贷款等渠道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与公司现有资产、业务规模和经营状况相匹配，未超过实际需要量。

二、通过股权方式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可行性

（一）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

最近三年，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27%、43.30%和 39.56%，处于较高水平。假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适当下降。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5.12.31 (%)	2014.12.31 (%)
欧菲光	62.41	58.89
莱宝高科	18.39	20.24
长信科技	25.97	38.35
宇顺电子	81.98	57.33
超声电子	31.30	33.98
深天马	38.75	45.45
星星科技	48.65	45.66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43.92	42.84
合力泰（本次发行前）	39.56	43.30
合力泰（本次发行后）	30.30	23.92

近年来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营业收入不断增长，同时，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公司为维持资金需求，主要通过短期负债的方式进行周转。最近三年，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7,847.19 万元、46,538.82 万元和 133,279.24 万元，借款规模持续上升。

借款规模的大幅上升给公司形成了较高的融资成本，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的财务费用和营业利润明细及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财务费用	8,448.70	3,326.49	770.88

营业利润	22,358.29	14,900.19	13,660.74
财务费用占营业利润比例	37.79%	22.33%	5.64%

如上表所示，财务费用占公司营业利润的比重处于较高水平，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适当控制借款规模、降低利息支出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15.78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合计为 13.33 亿元，授信使用率为 84.49%，授信额度使用充分。

从公司发展角度看，债权类融资成本波动较大，且银行贷款限制性条件较多，且均为短期借款，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为了实现全面可持续发展，将在研发创新、营销体系等方面长期持续地投入，因此，拥有较为稳定且长期的资金支持是公司及时抓住市场机遇，实现整体业务快速发展，继续保持和提升公司市场领先地位的先决条件。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控制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能力，缓解营运资金周转压力，降低债务融资成本，支持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提升，具有较高的经济性。发行人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合理、假设条件依据充分、参数选取审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流动资金需求额，与公司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

问题 3-4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请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详见前述问题回复内容的核查意见部分。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第十条有关规定的核查

保荐机构依据《上市公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0 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智能终端及触显一体化模组项目、生物识别模组项目、电子纸模组及其产业应用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智能终端及触显一体化模组项目、生物识别模组项目、电子纸模组及其产业应用项目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本）》第一类“鼓励类”的第二十八项“信息产业”中的第 27 条“27、薄膜场效应晶体管 LCD（TFT-LCD）、等离子显示屏（PDP）、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激光显示、3D 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关键部件”，亦属于《“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新型显示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等国家（地方）和相关行业重点鼓励和扶持发展的产业领域。

智能终端及触显一体化模组项目、生物识别模组项目、电子纸模组及其产业应用项目已取得江西泰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泰工委字[2015]84 号）以及江西省泰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泰环督字[2015]38 号）。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使用公司现有土地进行建设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为智能终端及触显一体化模组项目、生物识别模组项目、电子纸模组及其产业应用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

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现有主业范畴，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与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问题 4.

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第二大股东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电子”）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结构件生产、手机设计及整机组装业务，属于合力泰触控及显示业务的下游。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 9.5 亿元用于智能终端及触显一体化模组项目。请申请人说明该项目是否会增加申请人与比亚迪电子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结合上述问题核查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有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的规定。

回复：

一、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 9.5 亿元用于智能终端及触显一体化模组项目，该项目不会增加申请人与比亚迪电子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内合力泰与比亚迪电子的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核准（证监许可[2015]2146 号），合力泰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完成对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等三家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收购交割。交易完成后，部品件公司成为合力泰持股 100%之子公司，部品件公司原股东——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则通过获得的合力泰股份对价成为合力泰第

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12.59%，成为合力泰的关联方。报告期内，除部品件公司外，合力泰及下属经营主体并未与比亚迪电子发生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等交易。

1、部品件公司与比亚迪电子关联交易的形成原因

部品件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完成交割前，其仍为比亚迪股份法律上的全资子公司，由比亚迪股份实际控制和运营。扣除该等因素影响，部品件公司与比亚迪股份的关联交易主要系与比亚迪股份旗下的比亚迪电子进行的关联销售。

部品件公司与比亚迪电子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协助获取订单式的关联销售。报告期内部品件公司将电子部件产品发货并销售给比亚迪电子用于手机整机组装，再由比亚迪电子将整机销售给手机品牌厂商。手机品牌厂商通常自行考察和核定其手机产品的主要零部件供货商，审厂通过后其会对供应链体系内的供货商就某批次或某型号手机所需的零部件技术参数、品质标准及产品价格等要求进行比较，并最终审核选定供货商。比亚迪电子作为手机设计和整机组装供应商，在同等条件下可以向终端手机品牌厂商客户推荐使用部品件公司的电子件产品。手机品牌厂商审核通过后，部品件公司与其直接商定主要商业条款，开始打样和品质测试等程序，并根据品牌厂商整机的生产要求确定各型号零部件的技术参数、供货数量和供货价格。此情形下的关联销售对于部品件公司具有重要的商业价值，其通过关联方的业务协助进入部分手机品牌厂商供应链并获得持续的供货订单，从而形成了稳定的客户关系和商业合作。

2、部品件公司与比亚迪电子关联交易的趋势

部品件公司与比亚迪电子的协助订单式关联交易，主要系比亚迪股份内部原产业布局以及运营模式等历史原因形成。实质上由部品件公司与最终客户厂商直接确定主要商业交易条款，比亚迪股份或其关联方仅提供了通道作用。但由于形式上由部品件公司先销售给比亚迪股份或其关联方，再由其发货给最终客户，从而体现为部品件公司的关联销售。

本次重组交割完成后，合力泰成为部品件公司的持股 100% 的股东，合力泰将有计划地对部品件公司销售体系进行梳理和优化，通过与合作客户的合作逐步建立起互信合作关系，从而使部品件公司与客户建立直接商务关系或转移至合力泰平台进行统一销售和结算，从而逐步减少部品件公司与比亚迪电子的此种关联交易情形。

3、合力泰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制度安排

(1)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体系，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于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决策程序、权限分级、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2) 发行人关联交易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规范运作情况整体良好，有关交易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的定价公允，并履行了相关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3)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上市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比亚迪股份与其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除按照重组相关协议约定的以外，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承诺人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配合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提高关联交易的决策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定价公允性；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如下定价原则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

(1) 有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等公允、合理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2) 没有前述标准时，应参考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3) 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收费标准。

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利益；

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不会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

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承诺人作为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关联方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二）智能终端及触显一体化模组项目产品和产业定位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江西合力泰，建设年产 1,200 万套（片）智能终端触显一体化模组生产线及配套的曲面盖板玻璃生产线，主要产品包括用于智能穿戴设备、智能硬件、智能手机的触显一体化模组及配套使用的曲面盖板玻璃、2.5D 盖板玻璃和 3D 盖板玻璃，即主要产品为触控显示模组及其配套盖板玻璃。部品件公司主要产品则为液晶显示屏模组、摄像头模组和柔性线路板产品。二者在主要产品发展方向和产业定位上是显著不同的，智能终端及触显一体化模组项目主要定位于新型的智能终端产品以及智能手机领域的触控显示模组及其 2.5D/3D/曲面盖板玻璃新需求。

智能终端及触显一体化模组项目产品主要应用方向包括智能穿戴设备、智能硬件、智能手机三个方向，属于近年来新兴的市场需求，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1、智能穿戴设备呈现爆发式增长

智能穿戴产品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随着产品本身用户体验的改善以及健康大数据商业模式初步成型，增值服务内容逐渐丰富，具有健康管理功能的可穿戴硬件有望大幅度增长，未来的智慧穿戴装置可望广泛地应用在医疗、时尚、宠物、工业与农业等领域。根据 IHS 预计，全球智能穿戴设备销售额 2018 年将达到 336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22.9%。以出货量来看，智能穿戴设备有望从 2014 的 9,000 万台增加到 2015 年 1.4 亿台，年增速有望达到 62%；其中，智能手表将成为智能穿戴产品的先行者，在出货量中比重将逐步上升。根据 iiMedia Research 的数据，以销售额计算，2015 年中国智能穿戴设备销售额预计将达到 105.6 亿元，而到 2017 年中国在智能穿戴设备方面的支出将达到 300 亿元。

2、2.5D/3D/曲面盖板玻璃新需求

随着智能终端屏幕尺寸的不断变化，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持续引领着盖板玻璃的需求量。目前市场上已有的玻璃屏类型主要有 2D 平面平板玻璃、2.5D 玻

璃以及 3D 玻璃，其中普通的平板玻璃应用最为广泛，技术实现简单且成熟，而随着人们对于手机观感要求的提升，2.5D 玻璃逐渐进入厂商的视野。

从 2014 年开始，市场上就出现了大批带有 2.5D 玻璃工艺的手机，如三星、诺基亚等都采用了 2.5D 玻璃屏幕，2015 年小米、步步高开始采用屏幕和背板的双 2.5D 玻璃工艺配置，不仅在视觉观感和触感上提升，背部采用 2.5D 玻璃也增加了用户的握持舒适感。目前智能手机产品的性能和软件系统的竞争仍将继续，但差距会逐渐缩小，外观设计将成为竞争重点。外观设计上，屏幕和背部机身设计则是重中之重，2.5D 玻璃工艺的应用将逐渐铺陈开来，成为一种手机标配。

根据 IHS 研究显示，智能手机占据了保护玻璃的主要市场份额，而智能穿戴设备将为保护玻璃市场提供新的增长动力。根据 IHS 触控面板保护玻璃报告显示，2015 年智能手机将延续保护玻璃第一大应用，并占据 55% 保护玻璃面积需求。由于智能手机用保护玻璃规格的提升，例如铝硅酸盐玻璃（高铝玻璃）渗透率的提升以及 2.5D 玻璃的采用，智能手机用保护玻璃均价将有所提高，并将提高智能手机保护玻璃营收占比至 63%。随着 Apple Watch 的发布，智能穿戴设备为保护玻璃市场带来了新增长点，2015 年智能手表保护玻璃需求面积有望增加 5 倍至 3.3 万平方米。

（三）智能终端及触显一体化模组项目的管理和运营情况

智能终端及触显一体化模组项目由江西合力泰实施和运营，项目投产后所需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将与江西合力泰现有采购和销售渠道基本一致。报告期内，江西合力泰并未与比亚迪电子发生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等交易，在现有管理团队及运营体系下，智能终端及触显一体化模组项目并不涉及与比亚迪电子的关联交易情形。

（四）江西合力泰和部品件公司的独立经营需求

江西合力泰系上市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74 号”批复于 2014 年 3 月从文开福先生等原股东处收购而来。根据上市公司与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该次收购的标的资产江西合力泰的盈利预测的法定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对应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承诺值分别为 17,992.18 万元、24,985.71 万元及 31,975.11 万元。

部品件公司系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146号”批复，由上市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从比亚迪股份处收购而来。根据上市公司与比亚迪股份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部品件公司于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2,570.28万元、人民币23,728.56万元及人民币25,107.82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江西合力泰或部品件公司均处于利润承诺期内，文开福先生及比亚迪股份等公司股东均需充分调动各自资源促使相关标的公司实现承诺净利润数。因此，江西合力泰与部品件公司暂不会进行产业结构和商业关系的整合和重新布局，仍将以各自独立发展为主。因此，比亚迪股份下属的比亚迪电子相关商业资源将优先保证部品件公司的经营所需，与江西合力泰及其本次拟实施的智能终端及触显一体化模组项目不会存在重叠。

二、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

上市公司下属部品件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对发行人独立盈利能力和面向市场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本次拟实施的智能终端及触显一体化模组项目，由江西合力泰实施建设和运营，该项目在主要产品及其应用领域上与部品件公司现有产品及市场存在显著区别，且分属不同经营主体运营，不存在采购和销售渠道重叠的情形；江西合力泰和部品件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收购的标的资产，均具有实现承诺的净利润的内在要求，在产业结构和商业关系上仍将依照原布局独立发展。因此，拟由江西合力泰实施的智能终端及触显一体化模组项目，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比亚迪电子等产生新增关联交易，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的规定。

问题 5.

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

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回复：

一、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首次董事会决议日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召开日，即 2016 年 3 月 2 日。自本次非公开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即 2015 年 9 月 2 日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概况如下：

序号	交易内容	投资主体	交易金额	资金来源	完成情况
1	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北京麦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力泰	980万元	自有资金	2015年9月10日注册成立
2	增资“OKUBO KOREA CO.,LTD.”	江西合力泰	1,160万元	自有资金	尚未完成增资
3	投资设立“江西国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合力泰	325万元	自有资金	2016年2月3日注册成立
4	收购部品件公司、业际光电和平波电子100%股权	合力泰	352,000万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支付对价	2015年10月收购完成

注：收购部品件公司、业际光电和平波电子 100%股权事项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核准后实施。

主要系发行人进行新形态的产业布局以及外延式扩张发展的举措。发行人通过新的投资或资产收购，提前布局和储备行业类领先的新技术、具有发展潜力的新产品以及优质的业内客户，从而抢占市场先机，实现自身的快速发展。

上述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北京麦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汉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新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浙江汉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汉朔”）共同投资设立北京麦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丰网络”），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2,000万元，合力泰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98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9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浙江汉朔货币资金出资额为1,020万，认缴注册资本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具体信息公司已于2015年6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公告编号2015-060）。

麦丰网络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北京麦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南路15号院5号楼19层1903室

法定代表人：侯世国

注册资本：2,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9839433

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专业承包。

麦丰网络主要从事大数据运营建设和服务，其在合力泰为客户提供智能硬件产品基础上，进一步为客户提供大数据服务，构建物联网的网络运营。

2、增资“OKUBO KOREA CO.,LTD.”并设立合资公司

2015年7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增资OKUBO KOREA CO.,LTD.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江西合力泰以自有资金1,160万元，对OKUBO KOREA CO.,LTD.增资约1,160万元。增资完成后江西合力泰持有OKUBO KOREA CO.,LTD. 33%的股权，同时江西合力泰和OKUBO KOREA CO.,LTD.共同出资60万元在国内设立公司，江西合力泰出资36万元，OKUBO KOREA CO.,LTD.出资24万元，利用

双方的优势开发生产车载显示触控产品，开拓中国和海外的车载显示触控市场，后续视合作情况逐步展开合作。具体信息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公告编号 2015-069）。

OKUBO KOREA CO.,LTD.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OKUBO KOREA CO.,LTD.

企业住所：韩国忠青北道忠州市龙滩面 755 番地

法定代表人：CHUN, SANG CHUL

注册资本：15 亿韩元

经营范围：生产车载电子液晶显示屏产品及塑料 LCD 技术开发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上述增资事项尚未完成。

3、投资设立“江西国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拟投资设立江西国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拟以江西合力泰为投资主体，和张国敏共同出资 500 万元投资设立江西国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辉光电”）。江西合力泰以现金出资 3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张国敏以现金出资 1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国辉光电将主要生产汽车液晶防眩后视镜、遮阳镜、防眩眼镜、防眩头盔、调光显示屏、抬头式液晶显示屏等产品和纳米材料、有机发光材料等微电子材料。具体信息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公告编号 2016-014）。

国辉光电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江西国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周青

注册资本：5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60826MA35GFTG0E

经营范围：汽车液晶防眩后视镜、遮阳镜、防眩眼镜、防眩头盔、调光显示屏、抬头式液晶显示屏、纳米材料，有机发光材料等微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国辉光电尚未正式开展业务运营。国辉光电将主要生产汽车液晶防眩后视镜、显示屏等产品，系合力泰进入汽车电子显示产品等新

领域的重要举措。

4、收购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深圳业际光电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5 年 7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2015 年 9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批复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证监许可[2015]2146 号）。

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深圳业际光电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2016 年 4 月 28 日，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拟新设立两家子公司：

（1）江西群泰科技有限公司

以江西合力泰为投资主体，和业际光电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投资设立江西群泰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江西群泰”）。江西合力泰以现金及设备出资 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业际光电以现金及设备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主要生产大型钢化面板、异性钢化面板、触摸屏、显示屏、电子科技产品。

（2）上海蓝沛合力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合力泰拟新设立一个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为上海蓝沛合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沛合力”，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新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智能终端无线充电模组及零部件，电动车无线充电模组及零部件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公司投资设立上述两个子公司的出资来源为子公司现有设备和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经营规划，公司除上述新设立两个子公司外，在未来三个月预计不会发生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事项。如果公司在未来三个月内因外部环境变化或突发情况影响，确实需要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等形式筹集所需资金。

对于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建立专门的台账进行管理，确保资金用于支付原材料、能源采购款项、员工工资、研发费用支出等日常经营性支出，不得用于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关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交易的董事会文件及相关公告文件进行核查，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

1、除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交易外，发行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未发生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交易，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交易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盈余资金或银行借款分阶段或附条件实施，未超出公司正常的业务范畴和资本规模水平；

2、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或资产购买，主要基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进行生产、研发或销售资源的产业布局，属于公司继续保持主营业务快速发展的必要举措；

3、发行人未来三个月内除使用自有设备和资金出资设立两家子公司外无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

4、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二、一般问题

问题 1.

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相关风险提示、以及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47,787,610 股，募集资金为不超过 280,000 万元，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基本情况和假设前提如下：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考虑到本次再融资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定本次发行方案于 2016 年 6 月底实施完毕。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3、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 4、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为 21,810.58 万元，2015 年度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371.38 万元。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此基础上按照较 2015 年度增长 0%、30%的幅度分别预测。

公司对 2016 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

每股收益的影响，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请以届时公告的 2016 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5、假设 2015 年度现金分红的额度为 2,275.96 万元，并将于 2016 年 6 月实施完毕。

6、未考虑本次发行股票发行费用的影响，以及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基于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和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不同盈利情形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情形一：2016年扣非后净利润与2015年持平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42,247.42	142,247.42	167,026.18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371.38	11,371.38	11,371.38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553,157.52	562,252.95	842,252.95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0.07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0.07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9	3.95	5.04
情形二：2016年扣非后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3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42,247.42	142,247.42	167,026.18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371.38	14,782.80	14,782.8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553,157.52	565,664.36	845,664.36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10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10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9	3.98	5.06
---------------------------	------	------	------

注：1、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额。

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4、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股本。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资产、股本总额也有一定幅度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但本次募集资金不能立即产生预期效益，短期内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小。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存在发行当年的基本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基于以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特定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8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智能终端及触显一体化模组项目、生物识别模组项目、电子纸模组及其产业应用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1、智能终端触显一体化模组目前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智能硬件。近几年，智能手机的市场容量保持稳健增长的同时，智能穿戴设备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同时，3D 盖板和曲面贴合产品受到市场的欢迎。

对于智能手机的具体市场需求，美国市场研究公司 IDC 发布报告称，2015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增长 10.4%，达到 14.37 亿部。而在 2019 年之前，市场仍将保持 7.9% 的年化增长率，最终在 2019 年达到 19.02 亿部的单年出货量。智能穿戴产品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随着产品本身用户体验的改善以及健康大数据商业模式初步成型，增值服务内容逐渐丰富，具有健康管理功能的可穿戴硬件有望大幅度增长，未来的智慧穿戴装置可望广泛地应用在医疗、时尚、宠物、工业与农业等领域。

2、指纹识别方便快捷的特征给用户提供了便利，不管是在屏幕解锁还是移动支付等领域都大大地提高了用户的效率。指纹识别在算法、存储、认证等方面都具有明显的优势，在信息安全日渐为人们所重视的今天，指纹识别将在移动终端中得到广泛应用。

粗略估算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对应的指纹识别市场规模，智能手机中苹果手机按每年 2 亿部测算、非苹果阵营假设达到 30-40% 的渗透率，则合计为 5-6 亿部。平板电脑按照 1-2 亿台的用量计算，总计移动终端上指纹识别模块潜在需求规模 6-8 亿颗，对应市场规模约 50 亿美元。

3、电子纸潜在的应用范围非常广，几乎可以替代所有的墨水和纸张显示，根据目前电子纸技术的发展水平，现实可行的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四大领域：消费电子、广告与电子价格标签、一次性电子产品等。

目前，电子货架标签是电子的重要应用领域之一。据统计，电子货架标签已经在全球约 2,500 万个超市投入实际应用，存量超过 4 亿个，而且在绿色环保理念的推动下，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试用电子标签。2014 年，电子价格标签全球出货量在 6,000 万片，2014 年总的出货量在 20 亿元左右。2015 年，全球电子价格标签出货量预计在 7,000 多万片。根据英国 ABI Research 的行业报告“Next Gen Retail - Electronic Shelf Labels”统计显示，到 2019 年，整个电子价签的市场规模将会达到 20 亿美元，较目前增长 6 倍。

4、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需要补充大量流动资金，以便提升营运能力，防范财务风险，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触摸屏、显示屏及其模组等产品，处于产业链的中游。上游高端关键原材料如 IC、ITO 玻璃、ITO 膜、TFT 面板、玻璃基板等主要为美、日、韩或台湾厂商等提供。下游客户主要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产品等知名厂商。对于进口原材料，供应商一般要求先款后货的支付方式，因此，在生产过程中，公司需要垫付大量原材料货款。而由于行业特点，下游品牌客户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一般会要求一定的货款信用期，从而导致公司的货款回收较

慢，应收款项资金占用较多。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智能终端及触显一体化模组项目、生物识别模组项目、电子纸模组及其产业应用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其中智能终端及触显一体化模组项目和电子纸模组及其产业应用项目是公司现有基础上扩展产品范围，实现产品升级换代，使公司在柔性、曲面触控显示领域保持领先，满足客户持续更新的产品需求。

生物识别模组项目是公司产业链整合经营模式的进一步深化，使公司产业链得到延伸，提升公司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的能力。该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公司在产品综合成本、交期等方面的竞争优势。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模式特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随着公司未来几年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将进一步上升。因此，适当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改善资本结构，防范财务风险，为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实提供资金支持。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以为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同时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

随着公司近年来的发展壮大，公司引进了大量管理、营销和技术方面的专业人才。为保证公司管理的一致性，提升募投项目运作的效率，募投项目运行所需人员将以内部调岗和培养为主，辅以外部招聘。其中，募投项目所需的管理人员将通过从公司同类岗位调用和内部竞聘选拔的方式产生，以确保募投项目管理人员的综合实力。公司还将根据募投项目的产品特点、管理模式和进展情况，制定详细的人员培养及招聘计划，保证相关人员能够顺利上岗并胜任工作，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技术储备

公司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为平台，以触控产品、显示产品、摄像头模组、指纹识别产品、新项目为基础，以事业部为单位各自成立专业的研发部，针对本部门产品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进行研究。结合生产线的设备，进行工艺流程的优化。对于一些特殊的产品，合力泰与上游材料供应商签署共同开发协议，并积极搭建技术创新平台，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建立了以技术中心为核心的开放式技术创新体系。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智能终端核心部件一站式服务商，积累了 600 余项与智能终端核心部件相关的专利技术，以及大量的非专利技术。较强的研发能力保证了公司能够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能够以较快的速度自主研发并生产行业内先进的产品，并以较高的性价比推向市场，保证了公司在智能终端核心部件领域的竞争优势，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三）市场储备

公司作为国内重要的智能终端核心部件供应商，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家电、智能零售等领域建立了优质的客户群，与华为、三星、步步高、TCL、微软、诺基亚、联想、酷派、日立、汉朔电子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凭借优秀的产业链配套能力和品质管控能力，依托已有的客户资源，对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有力的保障。

未来，公司将在现有销售团队的基础上，针对募投项目产品特点进一步完善销售团队建设，同时，公司计划利用国际消费类电子产品展览会（CES）、中国国际触摸屏展览会等大型展览会等机会，积极有效地进行市场推广，提升公司的行业知名度和影响力。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的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报告期初，发行人原有业务为化工业务，公司通过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新增以触摸屏模组和显示屏模组为主要产品的电子元器件业务，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得到根本改善。此后，公司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出售子公司股权等方式逐步缩减化工业务相关资产，并通过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扩大电子元器件业务，使得公司电子元器件业务板块资产和收入规模大幅提升，成为公司占绝对主导地位的业务领域。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331.36 万元、

305,343.79 万元和 495,317.3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365.68 万元、14,722.41 万元和 21,810.58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保持快速增长态势，盈利能力良好。

（二）公司主营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下游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触摸屏、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屏及模组及配套产品，下游应用广泛，主要包括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等消费电子产品。近几年来，在全球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带动下，触摸屏和中小尺寸液晶显示行业发展极为迅速，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市场需求保持持续高速增长态势。但是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需求变动影响因素较多，如经济周期、消费者偏好等，受其影响，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需求也会出现波动，如果下游产品市场增长趋势放缓，则可能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改进措施：公司通过产业链延伸，扩展产品范围，使产品可以适用于更多领域。除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等主要下游领域，公司还开发了诸如智能零售、智能家电、智能电表、智能车载等细分市场，使公司产品避免过度依赖某一细分市场，降低下游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

2、产品价格水平下降风险

公司下游主要为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电子产品行业具有更新升级快、成熟产品价格下降快的特点。随着下游产品的价格下降，客户会要求供应商降低价格，并逐级向产业链上游传递。若公司主导产品的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并超过了其成本管控能力，将会对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具有较强的成本管理能力和与上游供应商的良好合作关系。在产品价格调整过程中，通过与供应商协商使主要原材料价格与产品销售价格同步，不断改进工艺、提高良率，加强生产规模效益、降低单位产品折旧摊销成本，持续推进产业链整合、自给部分盖板玻璃、FPC 等原材料等方式，使公司保持了持续较强的盈利能力。

3、技术更新的风险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消费电子行业新的应用不断涌现，用户对产品个性化及性能的需求不断提高，新产品和新技术更新速度不断加快。目前，触摸屏产品轻、薄化、制造成本更低已成为显著的发展趋势，OGS、On-cell、In-cell 等触

控技术得到突破，全贴合、触显一体化产品逐渐推广，将日益加剧触摸屏行业的竞争态势。如果上市公司不能通过技术创新不断地实现产品升级以满足市场的需求，将使公司在新产品市场丧失优势，对产品竞争力构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上市公司不断通过产业链整合、自主研发等形式持续推进技术更新，不断推出新产品。为保证技术创新，保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领先水平，公司每年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究开发。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3,571.33 万元、6,471.89 万元和 11,568.03 万元。此外，公司通过重组、技术合作、合资等方式对行业内优秀的技术资源进行整合利用，提升公司在技术革新及行业竞争中的优势。

4、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显著提升，公司经营决策、运作实施、人力资源和风险控制难度将有所增加，从而将对公司现有的管理体系、管理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来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等不能适应新业务的需要，将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形成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加强各事业部人才储备和培训，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能力，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公司整体凝聚力和沟通效率。

（三）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并以自有资金开展前期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2、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3、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通过持续开展精细化管理，不断优化改进业务流程，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公司将不断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和采购成本优化；不断提升制造技术水平，优化制造成本，缩短交货期和增强制造柔性，使公司的制造水平和生产管理水平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同时，公司将对生产流程进行改进完善，提升管理人员执行力，提高生产人员的工作效率。此外，公司将通过精简管理层级，优化管理组织架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4、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已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进一步明确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相关内容，并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在 2016 年 3 月 3 日公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2016 年 5 月 6 日公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修订稿）》中对上述信息进行了披露。

九、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十、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了审慎核查：

1、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是合理的，并就填补即期回报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

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问题 2.

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并核查申请人是否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相关分红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

申请人不涉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第六款、第八款、第九款所述情形。就申请人关于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其他条款的内容的情况，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如下：

1、《通知》第一条内容如下：

“上市公司应当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申请人根据《通知》第一条的要求落实情况如下：

近三年来，申请人不断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报告期内，申请人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由董事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2 年 5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申请人应监管要求，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详

细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制定了明确的回报规划；2012年9月8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5年2月12日，公司召开四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并经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了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的权利，不断完善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符合《通知》第一条的规定。

2、《通知》第二条内容如下：

“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合理制定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相关内容。保荐机构在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中，应当督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落实本通知的要求。”

申请人根据《通知》第二条的要求落实情况如下：

（1）决策程序的履行

申请人2012年8月22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2年9月8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细说明了规划制定的原则、考虑的因素等情况；申请人2015年2月12日召开四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2015年4月20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

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细说明了规划制定的原则、考虑的因素等情况。

（2）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意见

近三年来，申请人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均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申请人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意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 现金分红比例和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将尽量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五)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

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若存在公司的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可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八）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申请人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并详细说明了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近三年来,申请人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及各年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均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申请人《公司章程》已对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分红条件、现金分红比例及期间间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等做了明确的规定;符合《通知》第二条的规定。

3、《通知》第三条内容如下:

“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申请人根据《通知》第三条的要求落实情况如下:

申请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201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41.33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处在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用量较大,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董事会提议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2014 年年度报告》,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078,42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分红预案,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422,474,2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

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15 年度分红预案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比率
2013年	/	-6,341.31	/
2014年	1,509.80	14,722.41	10.26%
2015年	2,275.96	21,810.58	10.44%
合计	3,785.76	30,191.68	12.54%

独立董事对申请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股东大会已为中小投资者提供了网络投票等参与方式，并及时回复中小投资者关心的问题。2015 年度股东大会尚未召开。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已认真研究和论证了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申请人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充分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符合《通知》第三条的规定。

4、《通知》第四条内容如下：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申请人根据《通知》第四条的要求落实情况如下：

近三年来，为落实《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详细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制定了明确的回报规划。2012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该项决议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四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

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审议程序等事项做了细化，进一步完善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2015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该项决议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近三年来，公司均按照公司章程进行了现金分红。2013年度因公司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4年度公司以总股本1,078,42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15年度公司以总股本1,422,474,2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14、2015年度分红金额占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0.26%、10.44%，符合当时的《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近三年来，申请人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符合《通知》第四条的规定。

5、《通知》第五条内容如下：

“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申请人根据《通知》第五条的要求落实情况如下：

（1）申请人已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且充分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2）除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有关规定，申请人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有

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外，无其他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情形。上述现金分红政策的修订均履行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在定期报告中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披露，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职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申请人充分、完整并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并给予中小股东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维护；符合《通知》第五条的规定。

6、《通知》第七条内容如下：

“拟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应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对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要合理平衡，要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中增加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 3 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本通知的要求是否已经落实发表明确意见。

对于最近 3 年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上市公司，申请人及保荐机构应结合不同行业 and 不同类型公司的特点和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说明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并对公司是否充分考虑了股东要求和意愿、是否给予了投资者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发表明确意见。”

申请人根据《通知》第七条的要求落实情况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情况

为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公司 2012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 年 2 月 12 日召开了四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四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经 201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情况

申请人四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其修订稿中已披露了申请人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 3 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作了“重大事项提示”。

（3）保荐工作报告中的披露和发表意见情况

保荐机构已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申请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通知》要求是否落实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实际分红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遵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相关规定执行。

（4）最近 3 年现金分红情况

2013 年度，因公司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4 年度，公司以总股本 1,078,42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15 年度公司以总股本 1,422,474,2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14、2015 年度分红金额占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0.26%、10.44%，符合当时的《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已制定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其修订稿中就“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披露及重大事项提示。在

《保荐工作报告》中对申请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通知》的要求是否已经落实发表了明确意见；符合《通知》第七条的规定。

二、申请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及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相关公告以及《章程修正案》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完善了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基础上，强化回报意识，更加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在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将继续督促申请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问题 3.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补充核查：（1）上述股份质押借款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因违约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2）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及相应防范措施。

回复：

一、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及其股权变动风险

（一）文开福所持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文开福目前持有公司 308,379,70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68%，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将所持有的合力泰 30,000,000 股股票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将所持有的合力泰 20,000,000 股股票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将所持有的合力泰 10,000,000 股股票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将所持有的公司 20,000,000 股股票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将所持有的公司 13,000,000 股股票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

经保荐机构核查，文开福上述股份质押借款主要用于合力泰员工持股计划及投资、理财。根据文开福前期股份质押借款及偿还的记录以及个人资金实力，因违约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较小。根据文开福本人出具的承诺函，股份质押合同目前不存在违约或潜在的违约风险，如存在平仓风险，其将以追加保证金等方式消除上述风险。

（二）曾小利所持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曾小利目前持有公司 4,757,92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33%，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将所持有的公司 4,757,921 股股票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保荐机构核查，曾小利上述股份质押借款主要用于投资、理财。根据曾小利个人资金实力，因违约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较小。根据曾小利本人出具的承诺函，股份质押合同目前不存在违约或潜在的违约风险，如存在平仓风险，其将以追加保证金等方式消除上述风险。

（三）陈运所持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陈运目前持有公司 52,337,26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68%，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将所持有的公司 52,337,265 股股票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保荐机构核查，陈运上述股份质押借款主要用于投资、理财。根据陈运个人资金实力，因

违约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较小。根据陈运本人出具的承诺函，股份质押合同目前不存在违约或潜在的违约风险，如存在平仓风险，其将以追加保证金等方式消除上述风险。

（四）李三君所持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和 2016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李三君目前持有公司 14,273,76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将所持有的公司 7,000,000 股股票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将所持有的合力泰 709,000 股股票质押给彭钢，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将所持有的合力泰 6,564,763 股股票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将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股股票解除质押。经保荐机构核查，李三君上述股份质押借款主要用于投资、理财。根据李三君个人资金实力，因违约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较小。根据李三君本人出具的承诺函，股份质押合同目前不存在违约或潜在的违约风险，如存在平仓风险，其将以追加保证金等方式消除上述风险。

（五）马娟娥所持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马娟娥目前持有公司 33,305,51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4%，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将所持有的公司 33,305,517 股股票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保荐机构核查，马娟娥上述股份质押借款主要用于投资、理财。根据马娟娥个人资金实力，因违约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较小。根据马娟娥本人出具的承诺函，股份质押合同目前不存在违约或潜在的违约风险，如存在平仓风险，其将以追加保证金等方式消除上述风险。

（六）唐美姣所持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唐美姣目前持有公司 4,757,92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33%，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将所持有的公司 4,757,921 股股票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保荐机构核查，唐美姣上述股份质押借款主要用于投资、理财。根据唐美姣个人资金实力，因违约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较小。根据唐美姣本人出具的承诺函，股份质押合同目前不存在违约或潜在的违约风险，如存在平仓风险，其将以追加保证金等方式

消除上述风险。

（七）尹宪章所持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尹宪章目前持有公司 16,652,75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7%，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将所持有的公司 16,652,758 股股票质押给高英。经保荐机构核查，尹宪章上述股份质押借款主要用于投资、理财。根据尹宪章个人资金实力，因违约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较小。根据尹宪章本人出具的承诺函，股份质押合同目前不存在违约或潜在的违约风险，如存在平仓风险，其将以追加保证金等方式消除上述风险。

（八）曾力所持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曾力目前持有公司 57,095,25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1%，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将所持有的公司 26,895,255 股股票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将所持有的合力泰 30,200,00 股股票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保荐机构核查，曾力上述股份质押借款主要用于投资、理财。根据曾力个人资金实力，因违约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较小。根据曾力本人出具的承诺函，股份质押合同目前不存在违约或潜在的违约风险，如存在平仓风险，其将以追加保证金等方式消除上述风险。

（九）余达所持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余达目前持有公司 9,515,84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7%，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将所持有的公司 9,515,842 股股票质押给上海星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保荐机构核查，余达上述股份质押借款主要用于投资、理财。根据余达个人资金实力，因违约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较小。根据余达本人出具的承诺函，股份质押合同目前不存在违约或潜在的违约风险，如存在平仓风险，其将以追加保证金等方式消除上述风险。

（十）行健投资所持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行健

投资目前持有公司 39,802,64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0%，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将所持有的公司 39,800,000 股股票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保荐机构核查，行健投资上述股份质押借款主要用于受让申请人出售的两个子公司山东新泰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50%股权、山东联合丰元化学有限公司 44%股权，向合力泰借款及合力泰员工持股计划。根据行健投资前期股份质押借款及偿还的记录以及资金实力，因违约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较小。根据行健投资出具的承诺函，股份质押合同目前不存在违约或潜在的违约风险，如存在平仓风险，行健投资将以追加保证金等方式消除上述风险。

（十一）易泰投资所持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易泰投资目前持有公司 28,430,46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将所持有的公司 28,430,000 股股票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保荐机构核查，易泰投资上述股份质押借款主要用于受让申请人出售的两个子公司山东新泰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50%股权、山东联合丰元化学有限公司 44%股权，向合力泰借款及合力泰员工持股计划。根据易泰投资前期股份质押借款及偿还的记录以及资金实力，因违约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较小。根据易泰投资出具的承诺函，股份质押合同目前不存在违约或潜在的违约风险，如存在平仓风险，易泰投资将以追加保证金等方式消除上述风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及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和相应防范措施

经查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申请人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情况
1	文开福	自然人	21.68	308,379,704	308,054,704	部分质押
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12.59	179,127,725	179,127,725	/
3	王宜明	自然人	4.36	62,087,927	46,565,945	/
4	曾力	自然人	4.01	57,095,255	57,095,255	全部质押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情况
5	陈运	自然人	3.68	52,337,265	52,337,265	全部质押
6	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2.80	39,802,644	39,802,644	部分质押
7	马娟娥	自然人	2.34	33,305,517	33,305,517	全部质押
8	尹江	自然人	2.11	30,000,000	30,000,000	部分质押
9	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2.00	28,430,460	28,430,460	部分质押
10	张永明	自然人	1.88	26,758,080	/	/

截止 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69,309,05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02%。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422,474,212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发行股份数量上限计算公司的总股本预计将达到 1,670,261,822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34.09%。假设上述股票质押共计 353,926,242 股股份均同时出现违约，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将变更为 215,382,808 股，持股比例将从 34.09%下降至 12.90%（按本次发行后口径）。文开福个人持股总数将变更为 215,379,704 股，持股比例相应变更为 12.89%（按本次发行后口径），仍然为第一大股东。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与申请人律师查阅了申请人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预案，并核查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及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

- 1、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借款的主要用途合法、合规，控股股东具备偿还融资金额的能力，未曾发生违约行为，因违约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较小；
- 2、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问题 4.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近五年，公司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下属机构和交易所对公司的行政监管措施或处罚。

现将近五年以来，中国证监会及其下属机构和深交所对公司监管情况说明如下：

一、问询函

（一）深交所于 2012 年 4 月出具的问询函

2012 年 4 月 26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2】第 108 号）。

2012 年 5 月 2 日，公司出具《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深交所于 2012 年 9 月出具的问询函

2012 年 9 月 25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2】第 67 号）。

201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出具《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三）深交所于 2012 年 11 月出具的问询函

2012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三季报问询函》（中小板三季报问询函【2012】第 48 号）。

201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出具《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三季报问询函的回

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四）深交所于 2013 年 4 月出具的问询函

2013 年 4 月 16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3】第 91 号）。

2013 年 4 月 22 日，公司出具《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201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出具《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补充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补充回复。

（五）深交所于 2014 年 8 月出具的问询函

2014 年 8 月 1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4】第 70 号）。

2014 年 8 月 8 日，公司出具《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六）深交所于 2014 年 12 月出具的问询函

201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4】第 187 号）。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出具《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七）深交所于 2015 年 4 月出具的问询函

2015 年 4 月 3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 24 号）。

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出具《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4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关注函

（一）深交所于 2015 年 9 月出具的关注函

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 425 号）。

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出具《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监管关注函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深交所于 2016 年 3 月出具的关注函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 60 号）。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出具《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三、监管函

（一）2012 年 8 月 22 日深交所公司管理部监管函

2012 年 8 月 22 日，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向公司监事崔学宏发出了《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2】第 112 号）。

监管函主要内容：公司拟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披露 2012 年半年报，后申请变更为 8 月 23 日披露，你公司监事崔学宏配偶梁成红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卖出联合化工股票 3500 股。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8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8.3 条、3.8.16 条的规定。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收到该监管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接到《监管函》后，公司监事崔学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妻子梁成红在敏感期内出售公司股票的说明》，公司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公司监事崔学宏妻子在敏感期内出售公司股票的说明》并对崔学宏监事在公司内

部进行了批评和教育。经公司了解，该次出售行为梁成红未告知崔学宏，崔学宏也未将 2012 年半年报相关披露事宜告知其配偶，梁成红未知此次出售行为违反了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8.15 条的规定。崔学宏经与其配偶梁成红沟通后，写出了书面说明，并承诺再次认真学习《董事监事和高管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山东证监局组织的相关培训，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二）2013 年 8 月 26 日山东证监局监管函

2013 年 8 月 26 日收到山东证监局向公司发出《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关注函（鲁证监函【2013】第 126 号）》接文后公司立即组织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就有关问题进行了研究、核查，对内部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并进行了整改回复如下：

一、规范运作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股东大会记录不规范、部分记录存在错误。例如，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登记册均未按照《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登记参加会议人员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会议召开时间记录错误，将 2013 年 4 月 11 日，记为 2012 年 4 月 11 日。

发行人回复：

1、对于股东大会记录材料中参会股东登记表信息填写不完整问题，公司现留存一份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股东名册，以电子版保存，同时，根据截至参加股东大会报名登记日股东的参会报名情况自行制作一份《股东大会会议签到表》用以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签字确认，该表中未能体现参加会议人员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贵所提出的整改意见，对《股东大会会议签到表》进行了整改规范，从下次股东大会起启用。

2、对于股东大会记录材料中，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将 2013 年 4 月 11 日记为 2012 年 4 月 11 日问题，公司立即进行了改正。

（二）购买理财产品未履行审议程序并公告。2012 年公司购买农业银行的安心快线系列理财产品，发生额超过 2011 年度资产总额的 30%（2011 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4.49 亿元）。针对该重大事项，公司未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对外公告，其中募集资金户的发生额为 1.40 亿元，日均占用金额 38.36 万元。

发行人回复：

公司为充分发挥资金的效益，为公司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 1 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并公告的主要原因为：

该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高等级信用债券、回购、同业存款，委托类资产，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投资品种。当时通过对《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中风险投资的解读，风险投资包括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以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其中，证券投资包括上市公司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根据以上解释，公司认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属于《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规定的类型，因此未履行审议程序并公告。今年 4 月份开始，该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并未再购买，在 4 月 23 日对使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审议程序并公告。今后公司一定要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

二、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控股子公司合成氨车间停产事项未及时披露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丰元）年产 4 万吨合成氨车间，由于制造成本高于市场价格从 2012 年 8 月开始停产，至今未恢复生产。针对上述停产事项，你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才予以披露，称“近期受合成氨市场持续低迷原因的影响，联合丰元周边合成氨市场平均价格低于其自产成本，为了降低联合丰元硝酸产品的生产成本，联合丰元对其合成氨装置实施了停车，生产用原料合成氨自周边市场采购。”上述停产事项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问题。

发行人回复：

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合丰元年产 4 万吨合成氨车间，在 2012 年 8 月份进行了年度例行大检修，因为合成氨装置属高温高压装置，且生产流程介质均为易燃物质，需要每年例行停车大修一次。9 月初检修完毕后，液氨价格已跌破联合丰元的生产成本，行业内均预计价格已经跌至低谷，且当时取暖季已临近，煤炭价格

将会回升，从而会推动液氨价格抬升，低价位徘徊持续时间不会很久，联合丰元公司基于企业利益最大化考虑，安排暂缓开车。但液氨的实际价格在 2012 年 10 月、11 月份依然处于小幅下滑走势，12 月份走出低谷出现小幅反弹，但直至 2013 年 4 月，价格依然未能高于联合丰元的生产成本，且鉴于当时宏观经济形势，联合丰元管理层决定对年产 4 万吨合成氨车间长期停车，视液氨市场价格表现再研究开车时间。

因此，公司在收到子公司联合丰元对年产 4 万吨合成氨车间长期停车的申请后，证券办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合成氨装置停产的公告》。公司对子公司联合丰元正式决定对其合成氨车间长期停车之前，理解为未决事项，随时存在开车的可能，因此未予披露。公司将加强对信息披露制度的学习，确保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性。

（二）部分事项披露不符合规定

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均未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发行人回复：

1、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于 2012 年 2 月 18 日召开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提名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人选，同日下午，监事会召开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名新一届监事会监事人选，并于次日发布了《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并在相应公告中对提名人简历进行了披露。该事项提交了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因时任独立董事梁仕念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 6 年，201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上提名董华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接替梁仕念先生担任独立董事，并在相应《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对董华简历进行了披露。因时任监事唐兆庆考虑身体及年龄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1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三届监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上提名王崇德为补选监事候选人，接替唐兆庆先生担任监事，并在相应《监事会决议公告》中对王崇德简历进行了披露。上述事项提交了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因时任独立董事姜德利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 6 年，2013 年 3 月 19 日，公司三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上提名李有臣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接替姜德利先生担任独立董事，并在相应《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对李有臣简历进行了披露。该事项提交了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七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公司上述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和召开相应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时间为同时披露，因此在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未再重复披露。这种做法虽然一样能实现信息的完整披露，但未能满足规则的要求，公司将立即改正，在以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严格按照规则要求起草公告。

三、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

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新泰联合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联合）和联合丰元存在以个人名义开立银行账户存取资金的情况。新泰联合的部分资金保存在以财务科长孙涛名义开立的银行卡里；联合丰元的部分资金保存在以桑子宝个人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中。

发行人回复：

公司部分产品用户为个体经营者，在公司购买产品多以现金或电汇交易为主，为控制风险，公司采取见款发货方式，在节假日及周末等情况下，对公账户无法使用，因此以个人名义开立了银行账户由公司管理使用。此种情况，确实说明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一定问题，公司现已整改，今后公司将加强此方面的内部控制，不再用个人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收取款项。

四、财务核算存在的问题

（一）对部分在建工程未进行减值测试

你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合丰元年产4万吨合成氨车间，由于制造成本高于市场价格，从2012年8月开始停产至今，涉及的生产设备原值为4,934.9万元，2013年6月30日的账面价值为3,225.75万元。2012年末公司及审计机构以该资产“随时可以恢复生产”为依据，判断上述停产设备不存在减值迹象，未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但检查发现，停产当月液氨制造成本为3,632.03元/吨，而当时的外部采购价格为2,413.49元/吨，两者之间差异较大；并且，结合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仍无法预期公司何时恢复生产。

公司在建工程明细下的新泰合成氨改造项目目前账面价值6,711,862.62元，其中，设备价值1,221,237.53元，房产价值5,490,625.09元。该项目系公司于2008年11月购入，为竞拍购得的新泰化工总厂、新泰市宏达化工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及国有划拨用地，其中设备金额11,350,724.82元，房屋金额5,490,625.09元。公司2008年购入时计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2009年2月公司转入在建工程核算。上述资产至今仍在闲置，公司已对上述在建工程资产中的设备分批进行

了出售，按相关规定已出现减值迹象，但 2012 年年末公司未对上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发行人回复：

1、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合丰元“4 万吨合成氨生产线”于 2012 年 7 月份开始停产。其 7 月份单位生产成本为 3,632.03 元/吨，较 6 月份 3,188.06 元/吨，增长 443.97 元/吨，较 5 月份 3,004.84 元/吨，增长 627.19 元/吨，主要原因是联合丰元于 7 月 30 日进行了停车，期间 7 月 4 日-7 月 12 日进行了年度检修，造成 7 月份产量低，制造成本相对较高。由于外购液氨价格持续保持低位，检修后公司拟视市场情况随时恢复生产，因此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判断该装置不存在减值情况，未进行减值测试。

2、公司在建工程“新泰合成氨改造项目”为购买的原新泰宏达化工厂的设备和房屋建筑物，在 2012 年末对该宗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主要原因如下：

（1）购买时因公司承担了原新泰宏达化工厂部分职工历年来拖欠的工资及其社会保险费，同时地方政府为吸引投资及破产企业职工安置问题，给予公司一定的价格优惠，因此公司购买的这部分设备和房屋建筑物的价格大幅度低于市价。

（2）该宗资产中的全部机器设备价值 11,350,724.82 元，一部分已于 2011 年进行了出售，取得收益 393.59 万元，剩余的一部分（账面价值 1,221,237.53 元）为公司留存自用的，作为其他合成氨生产线的备用设备。因购买时资产价格较低，且按废旧物资处理仍然存在较大的收益，因此判断这部分设备不存在减值迹象。

（3）该宗资产中房屋建筑物价值 5,490,625.09 元。大部分房屋建筑物均能正常使用，如办公楼、配电站等，随着国内房地产价格的不断上涨，新建成本远高于现有价值。部分房屋现已对外租赁，判断不存在减值迹象。

以上两个问题，反映出我财务人员对政策理解不到位，以个人主观判断代替了程序结果测算，今后将督促其加强业务学习，严格履行减值测试程序。

公司已于三季度按照准则要求对闲置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进行了账务调整，对减值结果进行了披露。

（二）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得税科目核算错误

你公司对计提的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专项储备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不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因上述专项储备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2012 年期初

余额为 3,137,875.35 元，期末余额为 2,250,125.80 元。由于上述差错，也影响相应期间所得税科目的核算金额。

发行人回复：

根据对会计准则的解读，我们认为专项储备计提时计入制造费用，而后转入库存商品，最终转入营业成本，已计提但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所得税法不允许抵扣，需调增应纳税所得额，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并且在参考其他计提专项储备上市公司财务处理方式的基础上，我们对已计提但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 2013 年 7 月 1 日“上市公司监管信息速递”2013 年第 6 期的解答：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已计提但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不涉及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不应确认递延所得税。因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产生的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差异，比照永久性差异进行会计处理。根据上述解释的要求，公司已于三季度进行账务调整，已计提但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不再确认递延所得税。

（三）部分业务财务处理不及时

一是公司存在存货入账不及时的情况。如公司从杭州佳能阀门有限公司采购的电磁阀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验收入库，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取得该批货物发票，但最后入账时间为 2013 年 1 月 10 日，其他存货账务核算也存在此类问题。二是存在费用跨期入账的情况。公司 75T 锅炉脱硫系统更换和改造安装日期为 2012 年 7 月 20 日，试运行时间 2012 年 9 月 5 日，最后计入制造费用时间为 2013 年 1 月 23 日。

回复：

1、公司存在存货采购发票入账不及时的情况属实。公司采购的杭州佳能阀门有限公司的电磁阀，2012 年 10 月 31 日验收入库后，公司已做暂估入库处理并于 11 月 16 日取得发票。公司在货物验收入库、取得发票后需履行核销订单、单据审计、签字入账等程序，由于供应公司经办业务人员工作失误，造成发票入账不及时，公司物管处、财务处已对此类情况进行了考核，今后将继续加强此类问题的管理，减少类似问题的发生。

2、公司存在费用跨期入账的情况属实。公司 75T 锅炉脱硫系统更换和改造修理于 2012 年 9 月 5 日试运转，试运转后出现了质量问题，又再次进行了重新修理，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取得发票，最终于 2013 年 1 月份试运转验收合格，于 1 月 23 日经审批后发票入财务账。今后公司会时刻关注此类问题，尽

量避免跨期现象的发生。

（四）政府补助账务处理问题

2012年12月6日你公司收到沂源县财政局拨付的财政扶持资金502万元，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相关政府补助文件显示，能够确定政府返还的802万元（另外300万元已拨付）中，返还的土地出让金政府纯收益合计428.5007万元；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土地出让金返还的政府补助，应冲减土地成本入账价值。

发行人回复：

公司2012年12月6日收到的沂源县财政局拨付的财政扶持资金502万元，财政直接支付凭证中显示的资金用途为扶持资金。该扶持资金是根据沂源县人民政府制订的沂源经济开发区优惠政策，由企业购买土地款中支付的政府纯收益部分及相关税费等，用企业缴纳的县级分享税收，以财源建设基金的名义，逐年返还。

公司财务人员参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编写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第十二章案例12.3：

“A公司为上市公司，2010年12月，A公司与其所在地工业园管委会签订协议，实施异地搬迁扩建。A公司将在该工业园建设新的厂房。协议约定：——A公司将以150元/平方米的单价取得20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金总金额3000万元。——A公司交纳全部土地出让金后5个工作日内，管委会以“进园企业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的形式向A公司支付3,000万元扶持资金。A公司认为，在与管委会进行进园谈判时就提出了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的申请，但对方表示当地面临经济落后、政府财政资金少等困难，希望在引入成功时再提供资金扶持。因此，考虑到在A公司缴纳土地出让金之后，对方就有财政收入，故约定科技创新扶持资金应该在对方收到土地出让金之后拨付。公司认为该资金并不是针对土地款进行的补偿，应该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问题：A公司将3,000万元科技创新扶持资金作为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否恰当？

案例解析：

根据准则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本例中，按照协议约定，A公司收到的3,000万元的资金是以“进园企业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的形式取得的，并不是针对土地款所进行的补偿，也不是针对随后的厂房建设。之所以要以土地出让金的缴纳为前提，是出于政府财政资金的考虑。此外，A公司在申请补助时，也是以科技创新扶持的名义提出的申请。因此，本例中没有充分证据表明A公司收到的3,000万元科技创新扶

持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应将其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处理。”

公司收到的沂源县财政局拨付的 502 万元财政扶持资金，与以上案例类似，虽然县政府资金来源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但此财政扶持资金是政府部门对公司节能降耗的扶持资金。沂源县财政局拨付的上述扶持资金时，公司未保存相关的拨款文件，因此会计师事务所在进行审计时，相关审计人员至沂源县财政局对政府拨入的 502 万元扶持资金进行函证，询证函中注明款项内容及性质为“无偿拨付的财政扶持资金”，沂源县财政局已签章认可。

根据上述资料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认可，公司将沂源县财政局拨付的 502 万元财政扶持资金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另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政府无偿划拨的土地使用权也属于政府补助的范围，此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取得资产并办妥相关受让手续时确认，并按照其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应当根据有确凿证据表明的同类或类似资产市场价格作为公允价值。公司通过正常的招、拍、挂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签订正式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经过公证处进行公证，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价格应为市场公允价格，如对政府部门拨付公司的扶持资金冲减土地成本使用价值，公司账面将不能反映此部分土地的实际成本，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五、其他关注问题

你公司客户山东沂源大众建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建安）和沂源联宇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宇助剂）均在联合化工厂区内办公。工商资料显示，大众建安和联宇助剂，注册住址均为沂源县城保丰路 26 号，控股股东均为山东沂源联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盛投资），持股比例分别为 95.22%和 100%。同时联盛投资注册住址也为沂源县城保丰路 26 号，法定代表人江爱华，注册资本 586.3 万元，股东为 17 位自然人，其中，有 12 人为联合化工员工，持股金额合计 366.3109 万元，持股比例合计为 62.48%。

经查，发现大众建安与你公司签有设备购买协议，从往来明细账看，交易领域主要为工程承包、领用材料，代缴一定金额电话费等。2011 年公司与其往来借方累计发生额 10,150,059.59 元，2012 年借方累计发生额为 17,861,105.45 元。

联宇助剂与公司签有房屋和设备租赁协议。从往来明细账看，联宇助剂从公司购买领用材料、蒸汽、一次水等物资，购买三聚氰胺、纯碱、工业氨水等产品，

电话费用由联合化工代扣代缴。2011 年公司与联宇助剂往来借方累计发生额 5,065,351.54 元；2012 年借方累计发生额为 1,700,676.05 元。

发行人回复：

贵局检查提出问题后，公司立即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内部调查，山东沂源大众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和沂源联宇助剂有限公司虽然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但不属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沂源联宇助剂有限公司属租赁公司闲置房屋和少量闲置设备在沂源县生产经营的一家公司，公司在各内部管理部门通过不断整合的同时，出现了原用于部分车间、部分职能处室派驻位于经济开发区内生产厂区工作人员办公的房屋闲置情况，为盘活资产，实施了闲置房屋对外租赁，同时，由于近年来公司对生产装置实施上大压小、淘汰落后产能等大量技改，部分废弃设备被从现有生产线上拆除后待售，由于废弃设备出售价格低廉，当时沂源联宇助剂有限公司正寻求生产装置，公司设备部门就和租赁公司闲置房屋的沂源联宇助剂有限公司谈定了将公司部分废弃设备租赁给其使用的方案，待其将当时从即将处理的废弃设备中挑选可用的设备后，对其实施了租赁。由于其租赁公司的闲置房屋，就地使用了公司闲置的电话、水管、供电线路，因此存在相关部门对公司统一征收电话费、收费、电费后，公司再向租赁方根据其使用量进行结算的情况；同时因其生产场地距离公司生产厂区较近，购买使用公司自产蒸汽以及公司产品方便，因此，源联宇助剂有限公司存在从公司采购的情况，公司对大小不同、远近不同的客户同等对待，一律签订了买卖合同，且价格和其发生采购时的市场价格是一致的。2012 年 1-12 月发生向沂源联宇助剂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价格及对应商品该月的平均价格对比表后附，同期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商品的销售发票也随机复印后附。

2、山东沂源大众建安工程有限公司为沂源县周边唯一一家拥有压力容器制作、安装资质的公司，和公司位于经济开发区内生产厂区一墙之隔，沂源县使用压力容器的生产企业一般存在考虑订制压力容器设备以及设备安装时沟通方面、处理问题快捷因素，较多选择将山东沂源大众建安工程有限公司纳入设备采购商、安装施工方名单，由于其地理位置比外地同行业企业优越，存在运输成本低和人员因不需外派而人工成本低的特点，其设备制作和安装的报价相对较低，县内各企业考虑成本因素与其发生业务往来也就较频繁，因此，公司出于同样考虑，在实施招标时也选择将山东沂源大众建安工程有限公司纳入设备采购商、安装施工方名单之一，从而发生了业务往来，公司和山东沂源大众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签订价格公允的买卖合同。由于其办公和生产的场地和公司一墙之隔，就近使用了公司电话交换网，同样存在相关部门对公

司统一征收电话费后，公司再根据其使用量进行结算的情况。山东沂源大众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2012 年为公司施工及施工中领用甲方材料的明细账后附，公司重大施工招标、联合比价及涉及山东沂源大众建安工程有限公司中标的纪要和合同后附。

3、贵局例行检查结束后，公司立即联系了山东沂源联盛投资有限公司，要求帮助提供其工商注册资料，从其工商注册资料中查阅到 12 名股东名字为公司员工，虽然上述 12 名员工均不属于公司高管、财务及核心技术人员，但公司与 12 名投资的员工进行了逐一访谈，其中 2 人已分别于 2011 年发生了私下转让（已将自己在联盛投资的投资私下转让给了社会上其他自然人），其他 10 人投资属实，公司要求上述 2 人联系其私下转让购买方，尽快督促到山东沂源联盛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注册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股东变更手续，要求其余 10 人尽快处理自己的投资，限定为 2013 年 12 月底前将各自处理完毕的证明材料交至公司，否则，公司将研究和其解除劳动合同事宜。

4、为加强管理，避免发生类似事情，公司内部发布了《关于强化公司员工对外投资管理的通知》，要求凡在合同期内的公司员工，若有意向对外投资持股（不含开立股票账户买卖股票类）时，必须向公司证券办报备，不得发生向和公司发生义务往来的公司进行投资的情况。

对上述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拟定的整改时间表进行整改，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不断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在财务方面，持续提高公司会计核算水平。

（三）2013 年 10 月 30 日深交所公司管理部监管函

2013 年 10 月 30 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董事会发出了《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3】第 153 号）。

监管函主要内容：2013 年 8 月 8 日，你公司对外披露 2013 年半年度报告，预计 2013 年前三季度业绩区间为亏损 2000-2500 万元；201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对外披露 2013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修正后的业绩区间为亏损 5500-6300 万元；2013 年 10 月 23 日，你公司对外披露了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5684.77 万元。你公司预告的前三季度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较大，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3.3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收到该监管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进一步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和学习，提高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学习和理解

公司印发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以书面与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放给相关人员，并督促其认真学习。

2、建立公司内、外部信息沟通机制，明确责任追究机制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直接责任者。公司责成各部门及各子公司的负责人，提高工作的透明度，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加强信息沟通和工作汇报，要求其在遇其知晓的，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在第一时间告知并将其有关信息披露的资料提供给董事会秘书，做到事前、事中、事后沟通畅通，以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3、认真梳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机制，确认工作流程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责成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工作机制进行进一步梳理，并核对、确认工作流程。在重大事件发生时，公司指定的责任人将第一时间通报董事会秘书和相关领导，董事会秘书在接到报告后，立即向董事长、董事会报告，并及时进行披露。

（四）2013 年 11 月 22 日深交所公司管理部监管函

2013 年 11 月 22 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董事会发出了《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3】第 166 号）。

监管函主要内容：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8 日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1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与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数据存在较大差异，

其中 2013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审计前后差异 3293.21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差异 3.26 亿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差异 3.07 亿元。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收到该监管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董事会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传达，并按照《监管函》的要求进行认真自查，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财务管理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水平和规范意识，保证信息披露工作制度有效执行。

（五）2014 年 3 月 4 日深交所公司管理部监管函

2014 年 3 月 4 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庞世森发出了《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4】第 24 号）。

监管函主要内容：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披露 2013 年度业绩快报。你作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在公司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日内，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卖出公司股票 30 万股，交易金额为 187.13 万元。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1.4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8.16 条的规定。我部对此非常关注，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不得违规交易股票。

收到该监管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庞世森就本次违规买卖股票行为做出深刻检讨，同时配合公司对其进行教育，其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

2、庞世森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卖出公司股票时没有提前获悉公司 2013 年度业绩快报的财务数据等信息，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交易；交易时点无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敏感信息。公司董事会对庞世森进行批评教育，要求其今后应认真学习、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谨慎操作，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

3、公司同时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认真吸取教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

（六）2014 年 3 月 12 日山东证监局监管函

2014 年 3 月 12 日收到山东证监局向公司发出《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关注函（鲁证监函【2014】第 40 号）》监管函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披露 2013 年度业绩快报。你作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在公司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日内，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卖出公司股票 30 万股，交易金额为 187.13 万元。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第二项“不得在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你作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应严格准守高管持股及其变动的规定，不得违规交易股票。同时，你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应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我局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你应引以为戒，杜绝类似问题再发生。

收到该监管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庞世森就本次违规买卖股票行为做出深刻检讨，同时配合公司对其进行教育，其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

2、庞世森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卖出公司股票时没有提前获悉公司 2013 年度业绩快报的财务数据等信息，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交易；交易时点无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敏感信息。公司董事会对庞世森进行批评教育，要求其今后应认真学习、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谨慎操作，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

3、公司同时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认真吸取教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

水平。

（七）2015 年 5 月 15 日山东证监局监管函

2015 年 5 月 15 日收到山东证监局向公司发出《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关注函（鲁证监函【2015】第 57 号）》

监管函主要内容：

1、报告期公司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发生了变更，但年报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部分未对该事项进行更改，仍披露为上一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2、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变更了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该会计估计变更日应为 2014 年 10 月 1 日，但年度报告中披露为 2014 年 1 月 1 日。

3、报告期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应的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但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补充资料”中披露的重述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递延所得税负债”、“资本公积”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列报金额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不一致。

4、公司对于“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披露有误。根据公司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合并报表项目注释”，上述事项“主要是本公司预付新泰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局 704.08 万元，未结算的原因为为办理完毕征地手续”，但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将上述 704.08 万元的“预付土地款”调整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项目，未在“预付款项”中列报。

5、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合并报表项目注释”中“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多个项目的信息披露格式混乱。

收到该监管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上述问题是因为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工作疏忽大意及对年报披露内容不熟悉造成的，针对该问题公司已经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问责。针对上述错误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发布了《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15-053），对该错误进行了更正。

对本次信息披露错误的相关责任人，公司在内部进行了通报批评，并扣发了

年报披露工作的奖金，并指出如果再出现类似错误公司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岗位调整。

2、在 2015 年公司对信息披露相关人员（证券部、财务部、审计部等）组织 3 次系统学习，主要学习内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具体时间安排为 2015 年 6 月上旬进行第一次学习，学习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2015 年 7 月上旬进行第二次学习，学习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2015 年 12 月中旬进行第三次学习，学习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每次学习完成后公司将进行培训效果考试，考试不合格的要补考或视具体情况调离相关岗位。

3、2015 年由公司自行组织，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主要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培训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培训完成后公司将进行培训效果考试，对于考试不合格的将扣发相关奖金。

4、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年报信息披露的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机制，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认定的问责力度，保证投资者及时获取真实、准确和完整的财务信息。

四、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在 2016 年 3 月 3 日公告的《关于近五年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对我公司监管意见的公告》、2016 年 5 月 6 日公告的《关于近五年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对我公司监管意见的公告（修订稿）》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针对最近五年被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深交所采取的监管措施已经进行了相应的整改，该等措施对公司进一步加强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起到了重要指导和推动作用。公司针对其年报披露存在遗漏、财务核算不规范、内幕交易防控相关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等问题，通过认真落实涉及上述问题的整改措施，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增强内控制度的建设，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该等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凯

曾大成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